



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Sunshine Electric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南路 81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SHAN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9 层

二零一四年十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开拓新业务带来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 UPS、蓄电池批发零售业务及运营维护；同时，公司在原有业务积累的经验和行业资源的基础上，增加了对太阳能光伏应用领域的研发和投入。2014 年公司获得电力行业工程设计（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资质后，可独立承接太阳能发电工程项目总承包与项目管理，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业务。公司介入的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领域，因太阳能光伏电站 EPC 单个项目规模较大，公司也将进行较大的人力和物力投入；目前太阳能光伏发电虽在新疆处于起步阶段，但国内同行业市场竞争激烈，若公司太阳能光伏电站 EPC 项业务不能顺利开展，将会对公司投资价值构成较大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

二、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资产规模逐年扩大，组织机构也日益扩大，在项目流程控制、市场开拓、员工管理、上下游管理等诸多方面均面临着新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制度及组织模式不能得到改进、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得到有效提升，公司将面临着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增长。

三、市场拓展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目前集中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业务拓展受地域因素影响较多。公司的 UPS、蓄电池及相关组件销售、运维业务属于市场竞争较为充分的领域，公司虽在新疆地区具有一定的优势，但在疆外地区开展业务将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公司的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相关业务目前也主要集中新疆地区，市场空间相对较小。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受自然条件、地方政府政策扶持、电网并网条件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各地发展也不太均匀，导致该行业存在一定地域

性，这可能会给公司跨地区开展业务带来较大的压力。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1-6 月份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777,271.16 元、2,978,478.10 元、2,250,938.50 元，2013 年年末比 2012 年年末应收账款减少 798,793.06 万元，2014 年 6 月更减少了 727,539.60 元。虽然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但仍存在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应收帐前 5 名公司的应收帐占总额的比值 2012、2013 年以及 2014 年 6 月分别为 87.81%、73.63%和 73.45%，应收账款较为集中。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业务持续稳定，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若产生较长账龄的应收账款会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形成压力。此外，公司承建的太阳能光伏电站有单个项目金额大、付款按期支付的特点，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大，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快增长，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若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产生一定风险。

五、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股东会记录保存不完整、公司内部部门设置及职能划分不合理等问题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健直接持有公司 48%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20.3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8.37%的股份，且章健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七、公司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8,564,776.65 元，其中股本 10,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3,469,289.57 元，每股净资产 0.86 元。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及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主要原因是：2014 年 3 月 4 日，阳光电通有限召开“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阳光电通有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6,268,479.94 元为基础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6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6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超过股份总额的净资产全部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2014 年 1-6 月，公司亏损 3,703,703.29 元，由此导致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提高，同时公司业务完成转型，并且随着收入的增加，盈利能力逐步提升，弥补亏损。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 公司概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2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2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2
(三)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4
(一) 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	14
(二) 公司股东情况	14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6
(一) 2002 年有限公司设立	16
(二) 2009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17
(三) 2011 年第二次增资	17
(四) 2013 年第三次增资	18
(五) 2014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9
(六) 2014 年第四次增资	19
五、分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20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
九、相关中介机构	23
(一) 主办券商	23
(二) 律师事务所	24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4
(四) 资产评估机构	24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5
(六) 证券交易场所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6
(一) 主要业务	26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6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27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结构图及部门职责	27
(二) 主要业务流程	35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6
(一)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36
(二)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38
(三) 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39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39
(五) 租赁情况	39

(六) 员工情况.....	40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41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41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42
(三) 主要商品采购情况.....	43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4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7
(一) UPS、蓄电池销售.....	48
(二) 太阳能光伏发电.....	48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1
(一) 行业概况.....	51
(二) 市场规模.....	61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5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6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3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一) 有限公司阶段.....	73
(二) 股份公司阶段.....	73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4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4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75
(一) 业务独立情况.....	75
(二) 资产完整情况.....	75
(三) 机构独立情况.....	75
(四) 人员独立情况.....	75
(五) 财务独立情况.....	76
四、同业竞争.....	76
(一) 同业竞争情况.....	76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77
五、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7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8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8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78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79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79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80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82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8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4
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84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84
(二)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4
二、 审计意见.....	93

三、 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93
四、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0
五、 财务指标分析.....	102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02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04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04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06
六、 营业收入情况.....	107
(一) 主要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动趋势.....	107
(二) 主要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107
(三) 主要业务收入、利润变动趋势.....	108
七、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10
八、 重大投资收益.....	111
九、 非经常损益.....	111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12
十一、 主要资产.....	112
(一) 货币资金.....	112
(二) 应收账款.....	113
(三) 其他应收款.....	116
(四) 预付账款.....	119
(五) 存货.....	121
(六) 固定资产.....	122
十二、 主要负债.....	123
(一) 短期借款.....	123
(二) 应付票据.....	123
(三) 应付账款.....	124
(四) 其他应付款.....	125
(五) 预收账款.....	126
(七) 应交税费.....	128
十三、 股东权益情况.....	128
(一) 实收资本.....	128
(二) 盈余公积.....	128
(三) 未分配利润.....	129
十四、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29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29
(二) 关联交易.....	130
(三) 关联方往来.....	131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32
(五) 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32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2
十六、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32
十七、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3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33
(二) 公司最近两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133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3
十八、 风险因素	134
(一) 业务发展方向发生调整.....	134
(二) 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134
(三)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134
(四) 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134
(五) 控股股东控制不当风险.....	135
(六) 公司内部控制的的风险.....	135
十九、 未来三年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36
(一) 蓄电池及 UPS 的批发零售业务.....	136
(二)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业务.....	137
(三) 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13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4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5
三、律师声明.....	146
四、审计机构声明.....	14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8
第六节 附件	14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9
三、法律意见书.....	14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4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49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的含义如下：

阳光电通、本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公司	指	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阳光电通有限	指	新疆阳光电通科技有限公司
智联商务	指	新疆智联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旭明太阳能	指	乌鲁木齐旭明太阳能应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阳光旭明	指	乌鲁木齐阳光旭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推荐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UPS	指	UPS（Uninterrupted Power Supply）的中文意思为“不间断电源”，是一种由主机、储能部件组成具有储能作用的电能变换装置。UPS 的主要技术为“逆变技术”，能在交流输入正常或异常时，确保负载设备稳定、可靠、不间断供电，达到稳压、稳频，抑制浪涌、尖峰、电噪音，补偿电压下陷、长期低压等因素，保证供电电能质量。
蓄电池	指	蓄电池(Storage Battery)是将化学能直接转化成电能的一种装置，是按可再充电设计的电池，通过可逆的化学反应实现再充电。常见的储能蓄电池为铅酸蓄电池。
太阳能光伏电站	指	太阳能光伏电站是通过太阳能电池方阵将太阳能辐射能转换为电能的发电站。太阳能光伏电站按照运行方式可分为独立太阳能光伏电站和并网太阳能光伏电站。
EPC	指	EPC 是英文 Engineering（工程设计）Procurement（设备采购）Construction（主持建设）的缩写。即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本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jiang Sunshine Electric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章 健

设立日期：2002 年 6 月 27 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4 年 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定向发行前 1000 万元，定向发行后 1200 万元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南路 81 号宏景大厦四层

邮编：830026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陈 旭

电话号码：0991-3923509

传真号码：0991-3923528

组织机构代码：73838150-8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要取得专项审批的项目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为准）：蓄电池、太阳能技术研究、开发及设备的安装，通讯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网络新技术研究及软件开发，综合布线，信息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器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UPS、蓄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批发零售、运营维护；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管理、以及光伏电站后期维护业务。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要业务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内细分行业其它土木工程建筑（E4890）。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831368
股票简称	阳光电通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定向发行前 1000 万股，定向发行后 1200 万股
挂牌日期	2014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定（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 3.06 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第 3.15 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章健承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股东章健担任公司总经理、股东章义开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分别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因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股份不可公开转让。股东章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公司股东章健、章义开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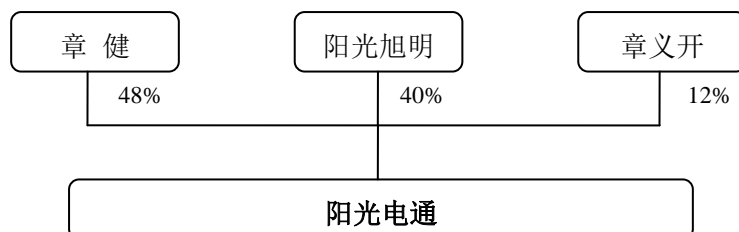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挂牌时可公开转股数（股）
章 健	4,800,000	48%	--
章义开	1,200,000	12%	--
阳光旭明	4,000,000	40%	4,000,000
合 计	10,000,000	100%	4,000,000

注：由于公司挂牌同时申请定向发行，因定向发行导致的公司股东持股、公司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等情况发行变化，定向发行后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定向发行”。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股权结构图



2、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章健	4,800,000	48%	自然人股东
2	阳光旭明	4,000,000	40%	有限合伙
3	章义开	1,200,000	12%	自然人股东
合计	--	10,000,000	100%	--

(二) 公司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章健，直接持有本公司 48% 的股份，章健还通过阳光旭明间接持有本公司 20.37%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8.37%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章健，男，41 岁，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 年至 1993 年在某部队服役，1995 年至 2000 年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担任秘书，2002 年至 2013 年在阳光电通有限任董事长、总经理。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自 2014 年 3 月 4 日至 2017 年 3 月 4 日，同时兼任智联商务执行董事及阳光旭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近两年来实际控制人均为章健，未发生变更。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章健	4,800,000	48%	自然人股东	否
2	阳光旭明	4,000,000	40%	合伙企业	否
3	章义开	1,200,000	12%	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	10,000,000	100%	--	--

阳光旭明持有公司 40% 股份，是公司第二大股东。该企业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是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金为 600 万元，注册号 650000078001691，系由章健、章义开、陈旭等公司管理层及员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阳光旭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章健，有限合伙人为章义开、陈旭等 32 名公司员工。阳光旭明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没有从事其他业务。各合伙人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合伙人	出资比例
章健	50.93%	宋成刚	1.25%	王建	0.50%
章义开	20.00%	路萱荃	1.25%	罗成	0.15%
孙晓明	2.50%	宋秀丽	0.80%	梁红	0.33%
史磊	0.50%	任勇	0.50%	张红玲	0.50%
陈旭	4.25%	赵新梅	0.25%	倪翠珍	0.50%
徐剑文	2.50%	魏亮	0.28%	王艳丽	0.50%
张德胜	2.50%	刘振华	0.50%	李晓霞	0.50%
卫艳	0.75%	王清宝	0.28%	齐英杰	1.25%
刘丽霞	0.25%	王大坚	0.25%	甘沛建	0.75%
林文	1.00%	薛丽华	0.50%	李雨薇	0.50%
李文娟	2.00%	章亮	0.50%	尚影	0.50%

股东章义开直接持有公司 12% 的股份，通过阳光旭明间接持有本公司 8%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0% 的股份，章义开先生的简历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4、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章健、章义开为兄弟关系，章义开之子章亮通过阳光旭明间接持有公司 2 万股股份，章健的外甥齐英杰通过阳光旭明间接持有公司 5 万股股份。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无任何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 2002 年有限公司设立

阳光电通的前身为阳光电通有限，成立于2002年6月27日，系由自然人章健、王昱罡与章义开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

2002年6月18日，自然人章健、王昱罡与章义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共同设立阳光电通有限，并共同签署《新疆阳光电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其中：章健以实物方式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王昱罡以货币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章义开以货币方式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股东推举章健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昱罡为监事。

2002年6月18日，新疆德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新德评字[2002]087号《新疆阳光电通科技有限公司（筹）股东章健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以2002年6月17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现行市价法评估确认章健拟用于出资的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均为303,790.00元。

2002年6月18日，新疆源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源验字[2002]061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6月18日，阳光电通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5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货币出资20万元，实物出资30万元。

2002年6月27日，阳光电通有限取得乌鲁木齐市工商核发的注册号为65010005014217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阳光电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章健	30.00	30.00	60.00%

2	王昱罡	10.00	10.00	20.00%
3	章义开	10.00	10.00	20.00 %
合 计		50.00	50.00	100.00 %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1）章健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系其在阳光电通有限设立前合法购置的蓄电池，来源合法合规；（2）章健用于出资资产依法履行了实物出资的评估手续并由新疆德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新德评字（2002）087号评估报告，经新疆源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新源验字[2002]0618号验资报告确认，前述实物资产已经实际交付阳光电通有限使用，阳光电通有限的注册资本真实、充足。

（二）2009年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9年4月30日，阳光电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王昱罡将所持阳光电通有限1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20%）转让给章健；同时，将阳光电通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万元，新增5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章健和章义开以货币方式认缴40万元和10万元。推举章义开为阳光电通有限监事。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9年4月30日，王昱罡与章健签订《股权交割证明》，王昱罡将所持阳光电通有限1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章健，章健自愿接受王昱罡转让的所有股权。

2009年4月30日，乌鲁木齐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天会验字[2009]4-18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4月29日，阳光电通有限已收到股东章健、章义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章健以货币方式出资40万元，章义开以货币方式出资10万元。2009年5月11日，阳光电通有限取得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5010005014217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阳光电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万元）	增资额（万元）	变更后（万元）	持股比例
1	章 健	30	40.00	80.00	80.00 %
2	章义开	10	10.00	20.00	20.00 %
3	王昱罡	10	---	0.00	0.00
合 计		50	50.00	100.00	100.00 %

（三）2011年第二次增资

2011年10月9日，阳光电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增加至250万元，新增15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章健和章义开以货币方式认缴120万元和30万元。各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10月10日，乌鲁木齐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天会验字[2011]第10-03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0月9日，阳光电通有限已收到股东章健、章义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其中章健以货币方式出资120万元，章义开以货币方式出资30万元。2011年10月12日，阳光电通有限取得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5010005014217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阳光电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万元）	增资额（万元）	增资后（万元）	持股比例
1	章健	80	120.00	200.00	80.00 %
2	章义开	20	30.00	50.00	20.00 %
合计		100	150.00	250.00	100.00 %

（四）2013年第三次增资

2013年11月25日，阳光电通有限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将阳光电通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600万元，新增35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章健和章义开以货币方式认缴280万元和70万元。各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

2013年11月2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乌鲁木齐分所出具XYZH/2013URA102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1月29日，阳光电通有限已收到股东章健、章义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50万元，其中章健以货币方式出资280万元，章义开以货币方式出资70万元。

2013年12月13日，阳光电通有限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5010005014217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阳光电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万元）	增资额（万元）	增资后（万元）	持股比例
1	章健	200	280.00	480.00	80.00 %

2	章义开	50	70.00	120.00	20.00 %
合 计		250	350.00	600.00	100.00 %

（五）2014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据阳光电通有限2013年11月25日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关于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审计、评估机构的议案》。2014年2月1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 2013URA1021-1号《验资报告》进行了阳光电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确认。2014年2月16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40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阳光电通有限2013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653.56万元。

2014年2月24日，阳光电通有限股东章健、章义开签署《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按照阳光电通有限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6,268,479.94元为基础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6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600万股，每股人民币1元；超过股份总额的净资产全部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2014年3月4日，阳光电通有限召开“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1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决定将阳光电通有限整体变更为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31日，公司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010005 0142179 号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阳光电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章 健	480.00	80.00 %
2	章义开	120.00	20.00 %
合 计		600.00	100.00 %

阳光电通全体发起人股东就净资产折股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作出如下承诺：

税务主管部门没有要求自然人股东在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

时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按照国家现有的或将来出台的法律规定或相关政策要求自然人股东就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净资产折股行为缴纳个人所得税,有限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承诺将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以个人自有资金自行履行纳税义务,保证不因上述纳税义务的履行致使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六) 2014年第四次增资

2014年5月14日,阳光电通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将阳光电通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400万元注册资本由员工持股合伙企业阳光旭明认缴。各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

2014年5月2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5月28日止,阳光电通已收到阳光旭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4年5月26日,阳光电通有限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50100050142179号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阳光电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万元)	增资额(万元)	增资后(万元)	持股比例
1	章健	480.00	--	480.00	48.00%
2	章义开	120.00	--	120.00	12.00%
3	阳光旭明	--	400.00	400.00	40.00%
合计		600.00	400.00	1000.00	100.00%

五、分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分公司、子公司,也无参股公司。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章 健：董事长，简历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情况”之“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章义开：男，47岁，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7年至2001年从事个体经营；2002年至2013年，担任阳光电通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14年3月4日至2017年3月4日。

陈 旭：男，32岁，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本科。2004年至2006年任天津美克家俬计划员，2006年至2010年任北京川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至2013年任新疆百富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现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4年3月4日至2017年3月4日，兼任乌鲁木齐恒义天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孙晓明：男，46岁，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1990年至1993年任新疆哈密气象局预报员，1993年至1998年任新疆希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研究部经理，1998年至2006年任新疆证券公司营业部副总经理，2006年至2008年任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代理董事会秘书，2008年至2012年任新疆瑞信天惠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14年3月4日至2017年3月4日，兼任新疆龙腾天域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华远智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总经理、新疆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执行合伙人。

徐剑文：男，57岁，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中国社会科学院，企业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92年2月至1993年3月任新疆自治区化工厅石化处副处长，1993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新疆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2月至2014年2月任新疆自治区经信委电力处处长。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14年3月4日至2017年3月4日。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张 华：男，61岁，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至1979年任乌鲁木齐第二钢铁厂助理工程师，1980年至1988年任新疆能源研究所副研究员，

1988年至1989年任新疆呼图壁县主管科技副县长，1989年至1992年任新疆知识产权局高级工程师，1993年至1998年任新疆能源研究所研究员，1998年至2006年任德隆集团董事局助理主席，现已退休。现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4年3月4日至2017年3月4日。

史磊：男，55岁，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0年至2004年任新疆华源实业集团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1年任中节能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3年任新疆正大投资集团常务副总裁。现担任公司监事，任期自2014年3月4日至2017年3月4日。

宋成刚：男，42岁，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新疆师范大学体育系。1995年至1998年任南汇丰天津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9年至2001年任火炬大厦消防专干，2002年至2004年任塔里木大酒店加油站站长，2005年至2008年任瑞豪大酒店副店长，2009年至2013年任中和大酒店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自2014年3月4日至2017年3月4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章建：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情况”之“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陈旭：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部分董事介绍相关内容。

卫艳：女，44岁，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至1996年任新疆纺织集团公司工贸公司财务经理，1997年至2002年任新疆德隆集团公司项目部财务经理，2003年至2008年任新疆优源生物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至2013年任新疆红沙泉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4年3月4日至2017年3月4日，兼任新疆环奥大业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09.23	1,036.51	737.49

负债总计（万元）	452.74	409.66	500.9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56.48	626.84	235.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56.48	626.84	235.66
每股净资产（元/股）	0.86	1.04	0.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86	1.04	0.94
资产负债率（%）	34.58	39.52	68.01
流动比率（倍）	2.56	2.19	1.41
速动比率（倍）	2.06	1.76	0.91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319.66	1,485.92	1,181.87
净利润（万元）	-370.37	41.18	-16.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0.37	41.18	-16.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0.97	41.18	-16.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0.97	41.18	-16.68
主要业务毛利率（%）	19.10	19.53	15.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38	14.43	-6.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8.49	14.43	-6.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07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07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2	4.70	3.27
存货周转率（次）	1.29	6.96	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1.10	108.69	22.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8	0.18	0.09

九、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9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23982961

项目小组负责人：寇科研

项目小组成员：寇科研 刘健 张政安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王仑

住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36 号世纪百盛大酒店 A 座 24 层层、25 层

联系电话：0991-2818102

传真：0991-2825559

经办律师：陈盈如 段瑞祺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合伙人：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崔艳秋 马艳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继平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 1 号 1 幢 22 层 BC

联系电话：010-52262760

传真：010-52262762

经办注册评估师：陈健 伍永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 UPS、蓄电池及光伏相关产品的销售业务，并为客户提供相应的维修和维护服务。公司主要的销售产品有储能电池和 UPS，其中，UPS 代销产品品牌主要为美国 APC、深圳华为、深圳英威腾、深圳山特等；蓄电池代理品牌主要为浙江卧龙灯塔、日本汤浅、风帆蓄电池等。

公司将进行业务转型，主要业务从销售 UPS、蓄电池及光伏相关产品的以及提供相应产品的维修和维护服务，转变为从事光伏电站总承包业务（EPC—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以及 UPS、蓄电池及光伏相关产品的销售业务。

2014 年，公司获得电力行业工程设计（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资质，可独立承接太阳能发电工程项目总承包与项目管理，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业务。公司将公司在原有业务积累的经验与行业资源的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从事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业务，加大对太阳能光伏应用领域的研发和投入。目前，公司已同国内知名的光伏新能源企业和新疆当地政府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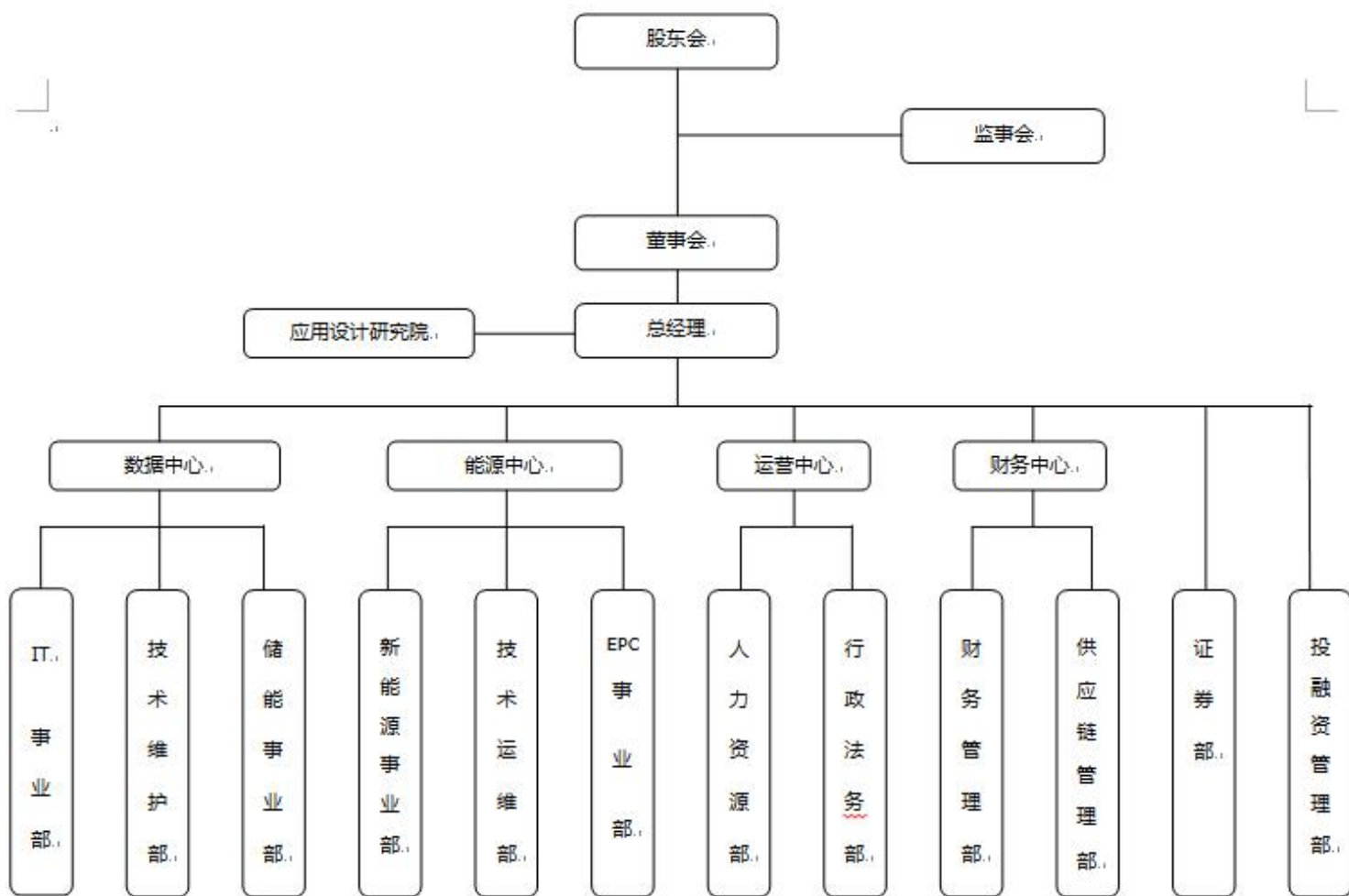
产品类型	产品介绍	示意图片
UPS	即不间断电源，是一种含有储能装置，以整流器、逆变器为主要组成部分的稳压稳频的交流电源。主要利用电池等储能装置在停电时给计算机/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计算机、通信网络系统或工业控制系统、需要持续运转的工业设备等提供不间断的电力供应	

蓄電池	蓄電池(Storage Battery)是将化学能直接转化成电能的一种储能装置,是按可再充电设计的電池,通过可逆的化学反应实现再充电。常见的储能蓄電池为鉛酸蓄電池。	
服务类型	服务介绍	顾客群体
UPS、蓄電池运营维护	为已安装 UPS、蓄電池的客户供技术支持和设备巡檢维护保,主要工作内容为合约期內全天候实时响应的技术支持,以及周期性的设备巡檢、清洁与保养	需要提供不间断电力供应的企事业单位,包括政府机关、銀行、地铁、云计算中心、网络服务提供商;太阳能光伏电站等
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	光伏电站总承包 (EPC—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是指受光伏电站业委,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光伏电站投资方包括五大电力公司、上游光伏组件厂等
光伏电站项目管理、后期维护	协助业主方进行项目文件的编制及立项报批,代表业主向政府职能部门报审文件、办理项目建设相关手续,选定合作方等。电站后期维护分为生产性维护和预防性维护。主要包括运行数据实时采集,电气运行工艺管理,现场高效管理,全面维护管理,电网管理系统,业主电站资产管理,远程运维管理等内容和单元。	光伏电站投资方包括五大电力公司、上游光伏组件厂等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结构图及部门职责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2、部门职责

部门	部门职责
----	------

应用 设计 研究 院	<p>1、制定及优化应用研究院各项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定应用研究院的发展战略；建立年度目标，并进行分解；</p> <p>2、主持公司的科研项目、太阳能应用研发设计及相关光伏发电项目咨询、设计、项目总承包与管理工作；</p> <p>3、研究公司战略定位与落地、进行行业对外协调、重大项目外联、应用技术发展研究，院士/博士后/博士/工作站、研究生流动站项目建设与资金申请及参事参议工作等；</p> <p>4、组织申请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项目基金；</p> <p>5、根据业务需求，及时上报本部门所需采购物品；负责部门票据及费用审核工作；</p> <p>6、负责部门人员的选、育、用、留、退及绩效目标设定与考核、检查、奖惩等工作，资产设备与办公用品与文档管理等；</p> <p>7、负责组建部门团队，组织员工学习共享知识，定期组织部门内业务和技术交流；</p> <p>8、及时上报部门的年度、月度计划等相关资料，并做好执行、监督及审批工作。</p>
三 事 业 部	<p>1、制定及优化 IT 事业部各项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制定 IT 事业部的发展战略；建立营销体系，建立年度营销目标，并进行任务分解；</p> <p>2、负责 UPS 电源、系统集成及安防的渠道开发，市场营销工作；</p> <p>3、定期组织相关产品的市场调研工作，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特点和发展趋势；分析销售和市场竞争发展状况，提出改进方案和措施；同时预测客户消费趋势，制定相应的促销及价格方案，引导销售；</p> <p>3、制定有效的营销策划方案、产品开发推广计划和新产品上市方案，报批并组织实施；</p> <p>4、拟签订销售合同；负责收集、整理、归纳客户资料，对客户群进行透彻的分析。建立客户档案，做好售前服务；</p> <p>5、根据市场需要，负责维护项目所涉及到的公共关系，建立和优化营销信息库</p> <p>6、定期与财物核对销售款项工作，负责合同销售回款工作，保证公司销售款项的及时回笼；</p> <p>7、核算事业部的收入、成本的核算工作，合理利用财务预算，做好成本的管控工作；根据业务需求，及时上报所需采购物品，负责部门票据及费用审核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 术 维 护 部</p>	<p>1、制定及优化技术部管理制度、技术标准及技术规程；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技术部的工作目标；</p> <p>2、配合销售部门做好技术支持工作；积极拓展维保项目的市场营销工作；</p> <p>3、负责技术方案、可研报告及投标书等技术性文件的编制及实施，并解决此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难题；参与技术试验，技术核定和技术检查；</p> <p>4、负责技术支持过程中的技术联络和技术交底工作；</p> <p>5、负责指导部门人员开展工作，提高公司的整体技术水平；</p> <p>6、定期与财物核对维护款项工作，负责维护销售回款工作，保证公司销售款项的及时回笼；核算部门收入、成本的核算工作，合理利用财务预算，做好成本的管控工作；根据业务需求，及时上报所需采购物品；负责部门票据及费用审核工作；</p> <p>7、负责组建部门技术团队，组织员工学习共享知识，定期组织部门内业务和技术交流，提高员工的问题解决能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储 能 事 业 部</p>	<p>1、制定及优化储能事业部各项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建立营销体系，建立年度营销目标，并进行任务分解，确保营销任务的顺利完成；</p> <p>2、确定年度市场推广方案以及年度预算；</p> <p>3、负责储能市场的开发与管理工作，储能市场的调研工作；</p> <p>4、制定服务产品开发推广计划和新服务产品的试行方案；</p> <p>5、拟订销售合同，保证合同的合理性；</p> <p>6、定期与财物核对销售款项工作，负责本部门执行销售回款工作，保证公司销售款项的及时回笼；</p> <p>7、核算事业部的收入、成本工作，规范成本管控工作；负责部门票据审核工作；</p> <p>8、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确定事业部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负责与各个横向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 能 源 事 业 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本部门的发展战略，制定及优化本部门各项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建立年度营销目标，并进行任务分解；确定年度市场推广方案以及年度预算； 2、负责新能源市场产品的营销与管理工作； 3、负责新能源市场的调研工作； 4、负责收集、整理、归纳客户资料，对客户群进行分析。建立客户档案，做好售前服务； 5、制定服务产品开发推广计划和新服务产品的试行方案； 6、拟订销售合同； 7、定期与财物核对销售款项工作，负责本部门执行销售回款工作，保证公司销售款项的及时回笼；核算事业部的收入、成本工作，规范成本管控工作；负责部门票据审核工作； 8、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确定事业部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负责事业部人员的选、育、用、留、退及绩效目标设定与考核、检查、奖惩、资产设备、办公用品与资料及归档管理等工作； 9、负责组建事业部团队，组织员工学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EPC 事 业 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 EPC 事业部的发展战略, 制定及优化 EPC 事业部各项管理制度工作流程； 2、根据 EPC 事业部的发展战略，建立营销体系，建立年度营销目标，并进行任务分解，确保营销任务的顺利完成； 3、根据 EPC 事业部的发展战略，确定年度市场推广方案以及年度预算； 4、负责 EPC 项目总包工作和调研工作； 5、负责收集、整理、归纳客户资料，对客户群进行分析。建立客户档案，做好售前服务； 6、制定服务产品开发推广计划和新服务产品的试行方案，报批并组织实施； 7、拟订合同，保证合同的合理性，报批后执行； 8、定期与财物核对销售款项工作，负责本部门执行销售回款工作； 9、核算事业部的收入、成本工作，规范成本管控工作；负责部门票据审核工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 术 运 维 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及优化本部门各项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制定技术运维中心的发展战略； 2、建立年度销售目标以及工程实施目标，并进行任务分解，确保销售以及工程运维的顺利执行； 3、负责工程管理项目销售工作； 4、定期组织对市场的调研工作，收集项目信息，分析市场供求信息、市场特点和发展趋势；分析市场竞争发展状况，提出改进方案和措施；建立和优化营销信息库； 5、制定有效的项目开发方案，报批并组织执行； 6、负责电站的保养、巡检等日常维护工作； 7、定期整理技术档案，并进行分类保管； 8、及时对电站进行各种性能的评测，积极开拓增值业务； 9、负责电站的设备维修工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 力 资 源 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订公司人力资源方面的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参与制订公司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负责编制公司人力资源规划； 2、负责编制或修改定岗、公司员工的招聘、培训及绩效考核工作； 3、根据企业的实际需要，提出员工调整薪酬分配方案、福利方案的建议，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4、按时统计各类表单，每月人事报表、薪资的审核等； 5、负责公司福利的管理和实施； 6、劳动合同的管理，办理劳动合同的签订、续签、变更、解除、终止手续； 7、对各部门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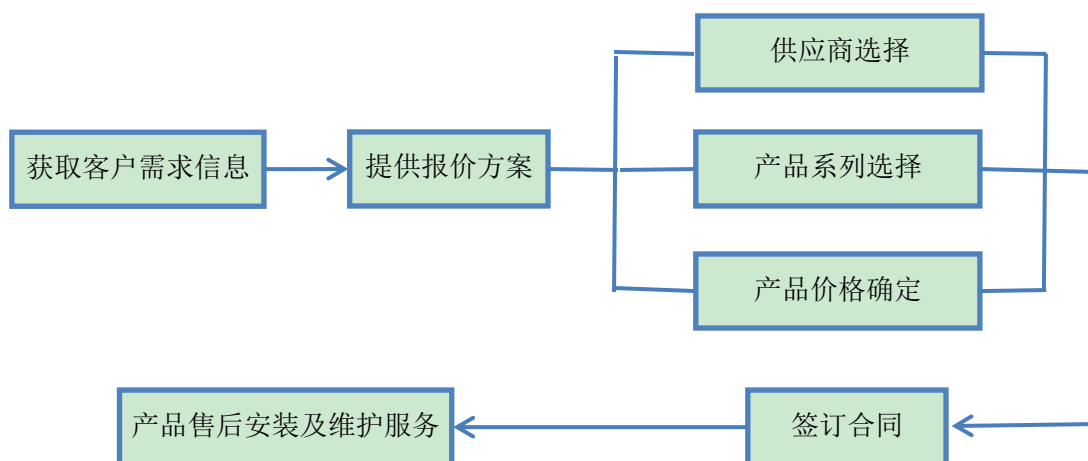
行 政 法 务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编制及完善公司行政管理规章制度；监督、检查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制度执行指导及处罚工作2、负责对公司行政公文收、发、存档规范公文书写格式，参与拟定公司工作计划、总结和重要文稿；3、对公司的重要决策和布置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反馈；4、公司各类证书、资质、证照、公章管理；对公司合同文档，分类整理并进行电子及纸质归档管理；负责公司工商年检；5、组织公司级会议；对公司政策、会议决议和总经理会指示的执行情况进行督办，开展行政检查；安排公司客户及外来人员的来访接待工作；6、负责公司合同、协议、重大文件的评审；7、依法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负责处理的法律纠纷；及时了解国家各类法律政策，对公司不合法的各类事宜提出优化规避风险方案；负责法律事务的协调和沟通；负责员工法律普及工作；8、负责公司内部的后勤管理和卫生管理检查工作；9、负责公司物业管理工作，控制行政费用支出，并对成本控制的方法提建议；定期检查公司整体的办公用品情况，避免公司办公用品的浪费；10、公司公用资源的管理（公用场所、会议室、车辆、图书、工具软件等）11、协调各级部门及员工的关系，公司内部文件上传下达；12、负责行政部人员的选、育、用、留、退及绩效目标设定与考核、检查、奖惩等工作，资产设备与办公用品与文档管理等13、负责组建行政部团队，组织员工学习交流；及时上报部门的年度、月度计划等相关资料。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 务 管 理 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预算管理制度； 2、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审查、平衡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检查、分析、跟踪预算执行情况，必要时提出预算调整建议； 3、负责公司各项资产的登记、核对、检查、盘点清理工作，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济有效地使用； 4、对新增固定资产、重要经济合同等项目可行性研究提出财务意见； 5、负责监督公司财务人员的离任、调岗等的财务监交工作； 6、负责公司财务报表编制，财务会计凭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审核，并及时合并、汇总必要时反馈并存档； 7、负责公司税收筹划管理，及时向税务机关报送税务报表和纳税申报； 8、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订财务战略规划和方案，对财务规划和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分析和控制； 9、负责日常会计核算，管理公司资金，及时向公司和有关政府部门报送会计报表； 10、及时向公司的管理层反映经营状况，为改善企业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出谋划策；参与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经济责任制实施情况的考核工作； 11、负责公司会计档案的整理、保管、归档和移交工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 应 链 管 理 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计优化供应链管理流程，引进先进的供应链管理方法和系统，建立工作规范、标准及流程，并组织实施； 2、供应链日常运营管理； 3、有效控制物流费用，达成利润指标，支持公司经营目标； 4、控制以及经营数据的收集和分析等工作； 5、控制储存商品的残次率，管理残次品，降低服务运作成本； 6、选择、评估、管理供应商（外协网点、运输单位等）、负责代理产品协议的签订及和厂家的沟通工作； 7、建设本系统员工团队，培训、指导、考核员工工作，提升员工技能与工作效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证 券 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编制会议相关文件，保证会议正常召开，追踪三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审核与发布公司信息披露，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的相关事宜。 3、负责与主管部门沟通、投资者关系的交流工作。 3、证券部相关文件文档的管理。 4、对接投资机构和中介机构，协调各方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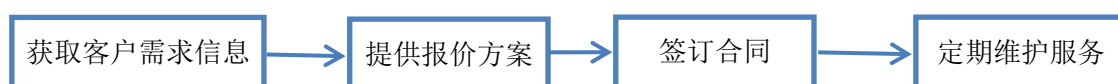
投融资管理部	<p>1、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的各项事务，根据公司年度工作计划监督、执行对外投资事务，制订相关文件，协助进行对外谈判。</p> <p>2、负责公司融资相关事务，根据公司年度工作计划完成融资任务，制订相关文件，协助进行对外谈判及投资机构对接。</p> <p>3、评估公司全年投融资情况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p> <p>4、协助业务相关部门进行项目投、融资的工作。</p> <p>5、投融资风险控制。</p>
---------------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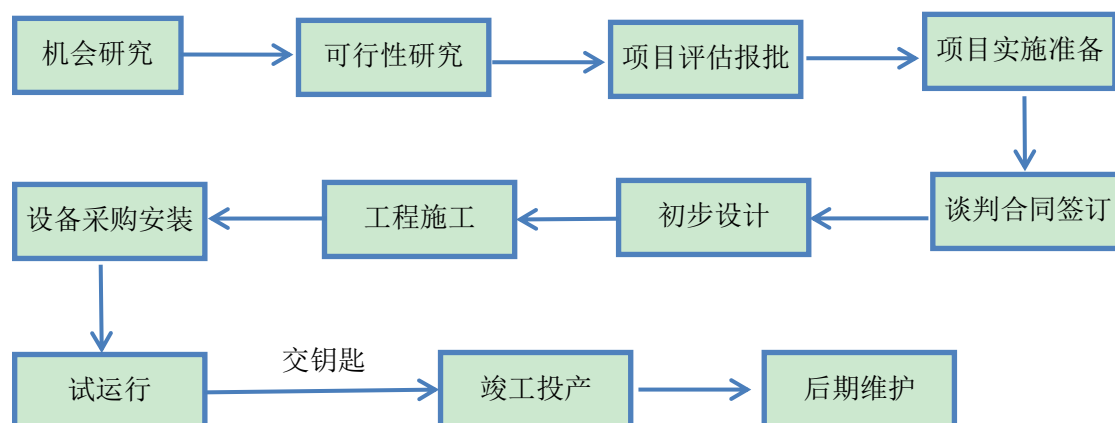
1、UPS、蓄电池销售流程图



2、运营维护



3、太阳能光伏电站相关业务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 3 项、9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偏置式太阳能定向线聚光沙漠表明硬化系统	201220562830.X	实用新型	阳光电通	2012. 10.30	受让取得
2	四重抛物柱面聚光器	201020576196.6	实用新型	阳光电通	2010. 10.26	受让取得
3	太阳能条形平行光超薄聚光器	201220167813.6	实用新型	阳光电通	2012. 04.19	受让取得
4	钢缆式阵列联动太阳能利用斜轴跟踪机构	201020570687.X	实用新型	阳光电通	2010. 10.21	受让取得
5	锥齿轮阵列联动太阳能利用斜轴跟踪机构	201020535077.6	实用新型	阳光电通	2010. 09.19	受让取得
6	蜗轮杆阵列联动太阳能利用斜轴跟踪机构	201020535076.1	实用新型	阳光电通	2010. 09.19	受让取得
7	一种双斜面反射聚光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	200920274024.0	实用新型	阳光电通	2009. 11.23	受让取得
8	一种双抛物柱面反射聚光太阳能光伏发电组件	200920269864.8	实用新型	阳光电通	2009. 10.31	受让取得


9	准黑体吸收型高效聚光太阳能电池组件	200920037625.X	实用新型	阳光电通	2009. 01.21	受让取得
10	利用太阳能的智能化筑路与沙漠表面硬化系统	200710161174.6	发明专利	阳光电通	2007. 12.20	受让取得
11	四重抛物柱面聚光器	201010518923.8	发明专利	阳光电通	2010. 10.26	受让取得
12	钢缆式阵列联动太阳能利用斜轴跟踪机构	201010514556.4	发明专利	阳光电通	2010. 10.21	受让取得

阳光电通以有偿转让方式从张德胜、屈良、屈瑞处取得上述专利权，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发明专利证书》，办理了专利权人名称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相关专利转让合同、国家专利局转让通知书、专利转让费用支付凭证和发票等文件，阳光电通已经向张德胜、屈良、屈瑞支付了全部专利转让费用，依法享有前述专利权利，不存在争议的情形。

2、商 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具体如下：

商标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证书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阳光电通有限	车辆用蓄电池； 车辆电力蓄电 池；蓄电瓶；电 池瓶；蓄电池箱； 电池充电器；电 池；电力蓄电池； 蓄电池；太阳能 电池	第 9187865 号	第 9 类	2012.03.14 - 2022.03.13
	阳光电通	电池、电池充电 器、电瓶、太阳 能电池、运载工 具用蓄电池、蓄 电池箱、蓄电瓶、 原电池、运载工	第 14448672 号	第 9 类	2014.4.24-202 4.4.24

		具用电池、蓄电 池			
	阳光电通	技术研究、质量 评估、工程学、 工业品外观设 计、造型（工业 品外观设计）、包 装设计、建筑制 图、室内装饰设 计、服装设计、 计算机软件设计	第 14448689 号	第 42 类	2014.4.24

因股份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成立，前述商标证上的商标权人仍为阳光电通有限，商标权人名称变更事项未完成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公司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电力行业工程设计（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资质，证书编号 A265005481，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该资质是目前国家电力行业工程设计新能源发电专业最高资质，公司也是新疆地区为数不多获得该资质的企业之一。取得该资质后，公司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资质，证书编号：C26500548，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4 日。取得该资质后，公司可从承担单项合同额 1200 万元及以下的建筑智能化工程，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工程设计、工程施工、项目管理等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取得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自治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65000024）；有效期：三年。

公司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销售的产品均符合国家的质量、技术和安全标准，公司的蓄电池销售业务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号

02014Q20161R0M, 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

(三) 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编号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原值	净值	
1	大切诺基 36004C 越野	596,900.00	526,019.00	88.00%
2	奥迪轿车	488,244.00	439,928.20	90.00%
3	双龙爱腾 SUV	180,000.00	29,763.00	17.00%
4	大众轿车	179,428.00	145,803.22	81.00%
5	华晨金杯 2 辆	71,640.00	30,987.03	43.00%
6	奇瑞轿车	58,800.00	0.00	0.00
7	别克轿车	121,119.40	0.00	0.00
8	10 部手机	42,680.00	32,007.15	75.00%
9	LED 显示屏	17,382.05	1,376.67	8.00%
10	创维电视	7,299.00	5,333.21	73.00%
11	电子设备	7,000.00	6,630.40	95.00%

(五) 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为本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内容	出租方	座落/面积	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办公楼租赁合同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开发区宏景大厦 4 层 1662.64 平米	91.0295 万元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中
2	厂房出租合同	李永刚	乌鲁木齐瑶池街 623 号 106 平米加住房单间	2.2 万元/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 日	履行中

前述租赁房屋为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不存在房屋产权纠纷和与实际控

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共用办公场所的情形。因房屋租赁合同系在股份公司成立前签订，承租人仍为阳光电通有限，租赁合同中的承租人名称未及时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员工情况

1、按年龄结构划分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个）	占职工比例（%）
25 岁以下	12	26.67
25-40 岁	18	40
40 以上	15	33.33
合计	45	100.00

2、按岗位划分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分工	人数（位）	占职工比例（%）
管理人员	14	31.11
销售人员	10	22.22
技术维护	7	15.56
财务	5	11.11
其他	9	20
合计	45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接受教育程度如下：

学历	人数（位）	占职工比例（%）
硕士及以上	4	8.89
本科	11	24.45
大专	23	51.1
高中及以下	7	15.56
合计	45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张德胜：男，45岁，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新疆伊犁师范学院，物理学本科。1991年至1993年任博州党委办公室秘书，1993年至2000年曾任中国银行新疆人事教育处副科长，2000年至2007年任新疆景喜电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7年至2011年任新疆新能源研究所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林文：男，29岁，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安工程大学，大专学历。2008年至2009年任西安西电鹏远电炉有限公司设计员，2009年至2013年任阳光电通有限高级工程师。现担任公司技术运维部总监。

史磊：男。55岁。简历参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二）监事会成员情况”部分。

任勇：男，30岁，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8年至2009年任成都户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主管，2010年至2012年任新疆意华致和电子有限公司工程主管。现任公司技术维护部管理工程师。

(2) 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阳光旭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间接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德胜	10	1%
2	林文	4	0.4%
3	史磊	2	0.2%
4	任勇	2	0.2%

(3) 核心技术团队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销售和运营维护。其中，商品销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比例（%）
2014年1-6月	1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92,273.50	12.27
	2	乌鲁木齐德林科技有限公司	282,169.23	8.83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	240,000.00	7.51
	4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202,923.08	6.35
	5	新疆金迪生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54,752.14	4.84
	合计			1,272,117.9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比例（%）
2013年度	1	陕西泽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13.46
	2	中科院对地观测与数字地球科学中心	1,394,566.67	9.39
	3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049,974.36	7.07
	4	新疆华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692,290.60	4.66
	5	新疆金蓝盾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55,749.83	4.41
	合计			5,792,581.46
2012年度	1	喀什新大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335,299.15	11.30
	2	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508,480.68	4.30
	3	乌鲁木齐德林科技有限公司	508,000.00	4.30
	4	新疆瑞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86,658.12	4.12
	5	新疆格林莱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0,846.15	3.98
	合计			3,309,284.10

售包括蓄电池、UPS 等为公司收入较大的组成部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收入如下：

收入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商品销售	3,108,687.25	97.25	12,152,290.48	81.78	11,589,857.82	98.06
服务、维护	87,874.33	2.75	2,706,909.92	18.22	228,920.13	1.94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商品销售和运营维护,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有陕西泽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喀什新大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等。由于蓄电池、UPS 等产品存在着较为显著的行业采购周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严重依赖。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三) 主要商品采购情况

1、公司主要采购商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商品为蓄电池、UPS、光伏电站支架、电柜箱等。公司所采购商品的市场供应比较稳定、货源充足,价格透明,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商品供应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2014年1-6月	1	广东汤浅蓄电池有限公司	1,437,344.00	42.88
	2	联强国际贸易乌鲁木齐分公司	728,113.00	21.72
	3	中建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货款	500,640.00	14.94
	4	新疆金迪生电气有限公司	192,604.25	5.75
	5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电池分公司	122720.40	3.66
			合计	2981421.6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2013年度	1	广东汤浅蓄电池有限公司	3420327.88	35.41%
	2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1269970.09	13.15%
	3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电池分公司	1059760.47	10.97%

	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线缆厂	680371.77	7.04%
	5	河北先控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603863.25	6.25%
	合计		7034293.46	72.82%
2012年度	1	广东汤浅蓄电池有限公司	4092198.56	39.13%
	2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电池分公司	1636437.61	15.65%
	3	东方电气（酒泉）太阳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50677.78	10.05%
	4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665162.39	6.36%
	5	广东长江蓄电池有限公司	518029.06	4.95%
	合计		7962505.40	76.13%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及服务合同

公司销售的产品因其客户需求不集中的原因，存在同一客户根据需要多次进行采购的情形，因此部分销售合同单次销售金额较小；公司提供的服务部分是根据产品销售进行的安装等服务，一部分为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专项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乌鲁木齐德林科技有限公司	59.44 万元	蓄电池销售、安装	2012.09.09	履行完毕
2	新疆华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80.998 万元	UPS 及组件销售、安装	2013.05.05	履行完毕
3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122.85 万元	销售 UPS 及交流稳压设备	2013.05.13	履行完毕
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316.68 万元	蓄电池销售、安装	2014.3.16	履行中
5	陕西泽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太阳能光伏电站支架安装管理	2013.05.10	履行完毕

6	乌鲁木齐赛瑞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9.10 万元	UPS\蓄电池维护；技术支持	2013.01.19	履行中
---	-----------------	----------	----------------	------------	-----

2、销售代理合同及采购订单

在采购方面，公司主要通过与其生产厂商签订销售代理合同的方式确定采购相关条款，具体的采购数量、产品内容则按公司每次下达的采购订单执行；对于部分采购，公司直接向供应商报价，采购相关条款通过采购订单方式约定。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订单	合同内容	期限	履行情况
1	乌鲁木齐恒中物协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采购产品：螺纹钢；合同金额 1,612,250.00 元	2014 年 5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2	新疆金迪生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艾默生 UPS 系统、艾默生旁路柜；合同金额： 1,093,200.00 元	2014 年 5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3	卧龙电气集团浙江灯塔电源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授权公司作为在新疆、宁夏、青海地区（通信运营商除外）的“卧龙灯塔蓄电池授权销售代理商”。具体销售据订单进行，双方就交货、验收、退货、付款、责任进行了约定。	2013.10.01 至 2016.12.30	履行中
4	天津盛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合同	公司作为在新疆地区的独家总代理商，负责蓄电池的代理销售；具体据订单进行采购，双方就交货、验收、退货、付款、责任进行了约定。	2013.07.01 至 2014.07.01	履行中
5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电池分公司	风帆供应蓄电池 2014 年度经销协议书	公司负责风帆阀控密闭铅酸蓄电池在新疆地区的销售，经销的渠道系统为太阳能、UPS、通信、电力系统等。具体据订单进行采购，双方就交货、验收、退货、付款、责任进行了约定。	2014.01.01 至 2014.12.31	履行中
6	广东汤浅蓄电池有限公司	代理商合同书	授权公司在新疆地区销售“YUASA”牌 NP、NPL、NPH、UXH、UXF、SWL 系列蓄电池，除与产品机械设备套使用情况外，不可对代理销售产品进行单独出口，无权转让代理权。双方就订购事宜、货物承运事项、产品价格、付款方式、优惠条件及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作了约定。	2014.01.01 至 2014.12.31	履行中

7	广东汤浅蓄电池有限公司	代理商合同书	授权公司在新疆地区销售“YUASA”牌 UXL 系列蓄电池，除与产品机械设备套使用情况外，且不可对以上代理销售产品进行单独出口，无权转让代理权。双方就订购事宜、货物承运、产品价格、付款方式、优惠条件及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作了约定。	2014.01.01 至 2014.12.31	履行中
8	杭州汇利电器有限公司	代理协议书	授权公司在新疆地区销售杭州汇利电器有限公司生产的电池柜及配电柜系列产品；双方就代理资格、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代理价格、销售指标、订货、付款及货运、售后服务及违约责任等条款作了约定。	2014.01.01 至 2014.12.31	履行中
9	阳光电通与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授权公司可与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所有分公司从事货物买卖交易。双方就代理资格、代理价格、订货、付款及货运、售后服务及违约责任等条款作了约定。	双方签章 至 发出书面 终止通知	履行中
10	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	经销商协议	英威腾授权阳光电通在新疆地区销售其全系列产品。双方还就代理权限、订货、服务、交付、运费、付款、产品质量与售后服务、保密条款、知识产权及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作了约定。	2014.01.01 至 2014.12.31	履行中
11	杭州佰隆商贸有限公司	电池箱市场合作协议	授权阳光电通在新疆地区独家销售佰隆电池箱。双方还就、产品价格、销售预测与业绩计算、销售及技术协助、订单往来、开立发票、付款方式、禁止事项等条款作了约定	2014.01.01 至 2014.12.31	履行中
12	福建必施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型合作伙伴合作协议	授权阳光电通销售 PCM 品牌 20KVA（含）以上 UPS 产品；双方就代理区域、代理产品、代理期限、代理方式、产品价格及付款方式、培训及售后服务、知识产权及品牌维护、保密条款及争议处理等条款作了约定。	2013.08.21 至 2014.12.31	履行中
13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线缆厂	产品买卖合同	采购电缆，金额 68.15 万元	2013 年 1 月 21 日	履行 完毕
14	中建材信息技	购销合同	采购 UPS，金额 50.06 万元	2014 年 5	履行

	术有限公司			月 8 日	完毕
15	河北先控捷联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采购 UPS, 金额 70.65 万元	2013 年 5 月 24 日	履行完毕
16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采购 UPS, 金额 50.14 万元	2014 年 3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4、太阳能光伏电站相关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约定公司承包的光伏 EPC 项目中, 允许明星电缆作为其合格供应商进行电线电缆的投标与报价; 双方在 EPC 项目共同投标时进行合作; 公司为对方提供市场信息并提供市场支持	2014 年 3 月 17 日	履行中
2	霍城县人民政府	图开沙漠太阳能城综合开发协议	双方就霍城县图开沙漠太阳能城的规划、发展、建设、管理、运营等方面进行战略合作约定	2014 年 3 月 9 日	履行中
3	成都银鑫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光伏项目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双方在光伏产业的发展、建设、投资、设备采购、项目实施、运维管理等方面, 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在产品开发、业务开展、资源利用等领域缔结战略合作关系。协议有效期三年, 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	2014 年 5 月 4 日	履行中
4	新疆华德利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建设战略合作协议	阳光电通与华德利电气在光伏产业的发展、建设、投资、设备采购、项目实施、运维管理等方面, 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双方以约定模式进行合作。	2014 年 2 月 21 日	履行中
5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开发合作协议	合同双方就新疆芳草湖光伏电站项目开展业务合作, 对方支付项目项目管理费用。双方就合作内容、责任、项目公司管理费用及付款方式、违约责任、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条款做了约定。	2014 年 5 月 7 日	履行中

公司转型后 EPC 业务主要负责完成光伏电站的设计、设备制造(含现场制作设备)及材料供货、监造和催交、运输、保管和发放、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

术服务、调试及配合整套系统的启动和售后服务。公司业务转型尚未完成，暂未正式签署 EPC 总包合同。公司现阶段签署的相关合同均为合作协议，以及待审批尚不能实际开展业务的项目协议。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与光伏、新能源行业，拥有电力行业工程设计（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资质、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资质，并且已取得了 9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发明专利。

公司为下游客户设计、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以及光伏电站后期维护业务，提供 UPS、蓄电池及相关太阳能产品以及安装于运营维护。其中太阳能光伏电站客户包括新疆招商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依据自身销售能力拓展市场，与电站投资方签订项目开发管理合同，为投资方寻找在本地区投资电站的机会，并提供相应服务，形成业务收入及利润。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10%、14.43%、15.22，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尚在业务转型期。

（一）UPS、蓄电池销售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收入来自于 UPS、蓄电池的代理销售收入和相关的运营维护收入。

公司与上游的 UPS 及蓄电池生产厂家签订总代理或总销售协议，担任生产厂商新疆区域的总代理或经销商。公司利用经销商渠道资和自身掌握的客户资源将所代理的产品进行销售，以销售差价获得利润。由于 UPS、蓄电池的渠道经销和直接销售会占用公司大量的流动资金，鉴于公司在本地区长期以来积累的渠道资源和领先优势，生产厂商给予公司一定的账期，充分保证公司的经营周转；同时，公司会按制定的销售政策给与下级经销商或终端用户一定的账期，以维系渠道资源和增强客户粘性，保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运营维护收入则来源于部分公司直接销售和间接销售产品的安装和维护需求，公司通过向最终用户提供安装服务和维护服务从而收取一定的服务费用。

（二）太阳能光伏发电

公司在长期从事 UPS、蓄电池以及相关光伏产品代理销售业务的基础上，积累了丰富的新能源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在取得太阳能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资质前，公司已经与太阳能电站项目建设方进行了广泛的业务合作，包括提供蓄电池组件、光伏面板支架的供给、安装服务等。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与资质的完善，公司已逐步形成以光伏太阳能电站整体解决方案 EPC（设计、建设、调试、运营维护）、分布式（户用型）太阳能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为主的业务模式，具备承建大型太阳能光伏电站的能力。

具体而言，公司太阳能光伏电站 EPC 业务的商业模式主要包括采购模式、设计—选址—施工模式、营销模式以及盈利模式几部分，具体如下所示：

1、采购模式

公司的原材料由新能源事业部集中采购，公司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中《项目采购管理》一节对公司采购程序进行了规定，以确保采购的材料符合规定要求。为控制原材料质量、平滑价格波动、保证连续供应、提高结算的灵活性，公司已与国内知名的支架和太阳能板厂商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由于工程项目施工的特殊性，公司在项目承揽前期将对电站原材料的总用量进行估算估算出准建，并以此为基础与合作伙伴签订框架协议，以获得较为优惠的采购价格。在实际执行时，公司将根据生产、施工进度提前向供应商订货，确保工程施工的延续性。公司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1）建立合格材料供货厂商名单

由新能源事业部负责组织有关部/室对材料供货厂商是否具备满足本公司要求的能力进行评价，负责将评价合格的设备/材料供货厂商列入本公司《合格材料供货厂商名单》，建立合格供方的业绩档案和评价资料，并对其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等进行定期复审、评价。

（2）选择材料供货厂商

由采购经理负责根据采购要求，提出材料供货厂商名单。名单通常至少包含 3 家，并优先在本公司《合格材料供货厂商名单》中进行选择。如在本公司《合格材料供货厂商名单》之外选择供货厂商时，则对其供货能力及有关情况进行评价。在确定名单的基础上，对列入设备/材料供货厂商名单的潜在供方需进行询价，经技术、商务评价和综合评审，确定供方。

(3) 编制和签订采购合同/订单

采购合同/订单由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两部分组成，采购文件发出前将经过公司的审批。材料的采购合同/订单（包括询价书）由采购经理组织编制，其中技术文件由设计经理负责组织编制，商务文件由采购经理负责编制，支付条款由双方经过充分谈判后确定。

(4) 材料包装和运输的监督

由采购经理负责要求并检查材料供货厂商，对材料采用适当的防护措施，包括：建立并保持适当的防护标识，如要求并检查材料供货厂商根据产品的特性、运输的安全和可靠性要求，对产品采用相应的有效的包装方式和标识等，以及提供适当的运输方式和运输工具等。

(5) 设备/材料的验证

由采购经理负责组织对所采购的材料进行验证，具体方法有：A、在现场开箱检验；B、查验材料加工过程的检验合格证据；C、必要时，进驻制造现场监制等。需要时，公司还在采购合同/订单中明确本公司或顾客在供方现场实施验证的安排及采购产品放行的方法，未经本公司代表的批准，不得将产品放行。

2、设计—选址—施工模式

太阳能电站系统工程质量突出强调安全可靠、高效耐用、质量稳定三个方面。实践证明，太阳能电站的承建不仅仅是一道道工序，更是一个系统工程。因此，一般在与客户（业主、总包）签订专项工程承包合同、承揽合同后，公司需要按照客户的需求进行电站系统的设计，并要求该公司新能源事业部进行原材料的统一订购，制定施工承建计划并安排公司设计项目组的设计图纸严格实施建设施工管理。

3、营销模式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大型的新能源投资公司、国家电网新能源项目投资方等。行业普遍要求采取招投标的方式来获取合同，因此，公司的营销模式即围绕招投标而展开。公司的营销工作主要包括项目信息的获取、对项目的评价审议和组织投标三个环节。

(1) 项目信息的获取

在项目信息获取时，由新能源事业部负责收集跟踪各个地区的项目建设信息，并且结合项目地域性质和电站的承建特点，对项目投资方实施具有针对性的“技术营销”。同时，公司内部也会从工程项目咨询公司的网站上获取项目信息。对于投资规模大、竞争激烈的总承包项目，公司建立了销售经理、审核人、公司领导组成项目营销团队的操作模式，负责项目承揽前的信息收集和集体策划。

(2) 对项目的评价审议

在获取业主的招标文件后，公司根据项目需要，由报价经理协助公司新能源事业部主管副总接到询价/招标文件后一周内编制并提交审议报告，报公司总经理或审议后决策，其内容应包括项目资金来源、雇主资信、竞争对手及分析、技术来源、供货范围、投标人力和财力投入量估算等。

(3) 组织投标和报价

项目审议后，公司即组织相关人员准备投标文件，主要包括：投标/报价计划；电站选址建议书；电站项目实施建议书；投标/报价文件。

4、盈利模式

在项目的前期阶段，公司主要是通过与电站投资方签订项目开发管理合同，为投资方寻找在本地区投资电站的机会，并提供相应服务，按照电站的规模收取一定比例的项目管理费用。

在项目的建设实施阶段，公司与客户签订光伏电站项目 EPC 合同后，由公司负责项目的设计、土建分包、安装调试等工作，按合同约定与客户办理工程产值的确认与工程结算，并按已完工工程收取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后公司与客户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最后，按照合同的相关要求，公司会按照约定留存一定比例的合同款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收回。

在太阳能光伏电站建成后，公司与业主方签订电站维护服务合同，收取服务费用。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 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包括两个部分：UPS、蓄电池及其他光伏组件的销售，以及太阳能光伏电站 EPC、项目管理及维护业务。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要业务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内细分行业其它土木工程建筑（E4890）。

2、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部门

UPS 及蓄电池销售业务目前属于完全市场化领域，无特殊的行业准入资质和专门的监管部门。

太阳能光伏发电目前为各归口主管部门的监管和行业协会指导下的管理体制。公司做为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总承包方，在项目用地建设方面要接受土地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项目的规划、项目建设权的核准等方面受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及其地方监管办公室的监管；在总承包资质的取得、施工及竣工验收方面受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管；在环评、环境保护方面，受地方环保部门的监管。

目前，中国的太阳能光伏产业没有统一权威的行业协会，与本行业关系较紧密的协会主要有全联新能源商会、中国光伏产业联盟、中国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等组织。上述行业组织都在全国工商联、工信部等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有助于的加强国内光伏相关企业间的联系，促进光伏产业的健康发展。

3、相关法规及主要政策

公司太阳能光伏电站 EPC 业务涉及的主要法规和标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监管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

为了促进太阳光伏产业的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主要有如下：《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大型并网光伏示范电站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07〕2898 号）、《关于推进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实施意见》、《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支持加快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政策解读》、《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

康发展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与环保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与环保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新建电源接入电网监管暂行办法》。

新疆地区为了促进新能源产业的发展，也制定了《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意见》（新党发〔2011〕1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光伏产业发展规划（2011-2015）》等相关政策。

4、行业发展概况

（1）UPS、蓄电池销售行业概况

UPS最早出现于上世纪60年代，1972年尼克松访华时带入中国，从早期的仅用于工业领域，发展到广泛应用于通信运营、金融、政府部门、教育部门、医疗及新兴网络经济形式（电子商务、网游、音乐下载、门户网站）。目前，国内UPS市场主要格局中，施耐德（APC-MGE）、伊顿、艾默生等三家国际巨头在高端产品领域占据绝对优势；国内的科力达、科华恒盛、易事特以及华为等几家本土厂商近几年来发展迅速，与国际巨头展开竞争。国内UPS市场呈现出跨国企业设法保持领导地位和本土厂商全力争取差异化优势的对抗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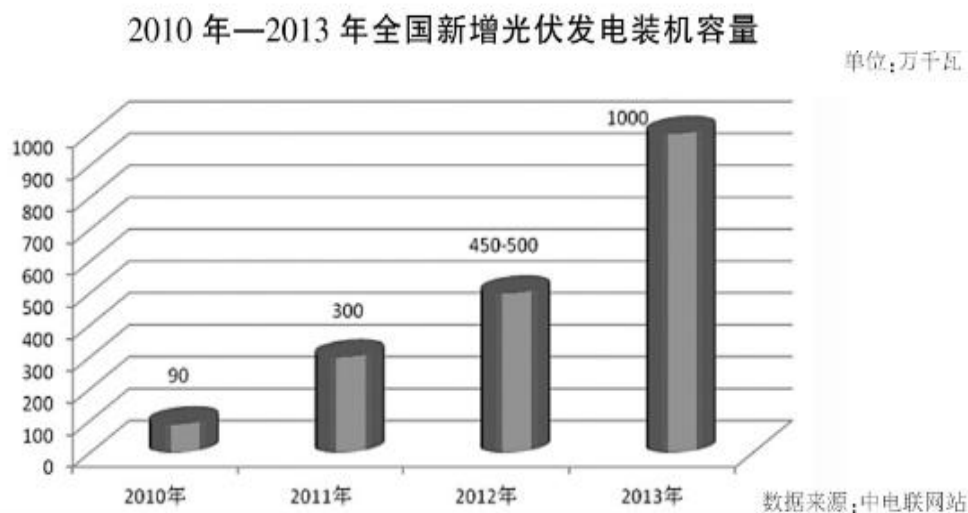
公司销售的蓄电池主要为动力电池和新能源储能电池，在前述细分应用领域中的主流电池为铅酸蓄电池。目前，动力用电池主要分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用电池，其中市场需求量最大的为电动自行车用电池，增长较快的为混合动力汽车及低速电动汽车电池。新能源储能电池可分为并网使用的大规模储能电池和离网使用的独立分散储能电池两大类。独立分散储能电池主要应用于太阳能系统、独立光伏电站、独立风光互补电站、光伏照明工程等。由于采用技术上比较成熟且成本较低的铅酸蓄电池作为主要储能方式，近几年来独立分散储能电池市场快速启动并高速发展。国内外比较知名的相关蓄电池品牌——国外有美国艾诺斯公司、埃克塞德公司、西恩地科技、日本汤浅；国内有南都电源、动力源、卧龙灯塔、圣阳等。

（2）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概况

太阳能发电分为光热发电和光伏发电，目前国内外太阳能发电主要是光伏发电。光伏发电是利用半导体界面的光生伏特效应而将光能直接转变为电能的一种技术。根据输送方式的不同，一般可分为独立光伏发电、并网光伏发电和分布式光伏发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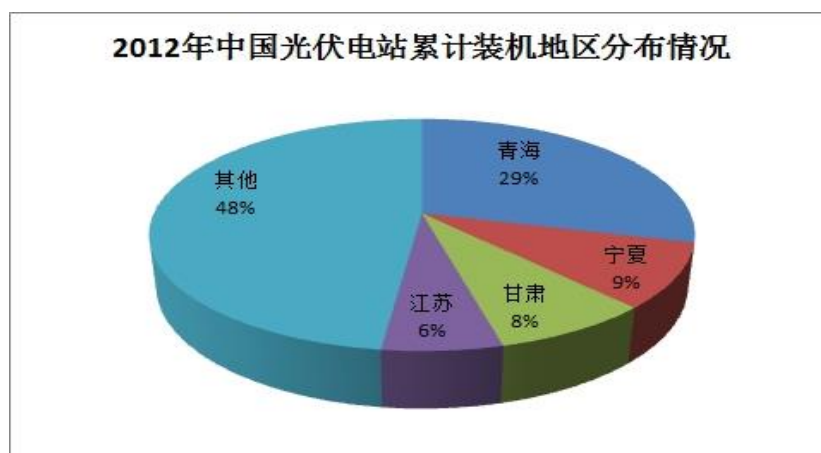
随着能源危机和全球气候变暖问题的日益严重，世界各国都在寻求控制气候变化、改善生态环境的解决措施，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温室气体减排为宗旨的节能工作已成为政府解决能源和环境问题的首要任务。2009 年之前，我国光伏发电系统安装容量占国内光伏产品生产容量的比例不足 2%，绝大部分光伏产品出口国外市场。针对国内市场狭小的实际状况，2007 年国家发改委《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2009 年 3 月，国家建设部、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推进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实施意见》和《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随后又发布《关于支持加快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政策解读》，支持开展光电建筑应用示范，实施“太阳能屋顶计划”，城市光电建筑一体化应用，农村及偏远地区建筑光电利用等给予定额补助，2009 年补助标准原则上定为 20 元/Wp。2009 年 7 月 16 日，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能源局共同出台了《金太阳示范工程》，对于光伏发电系统给予投资额 50%到 70%的补贴。

在政府相关政策的大力扶持下，中国的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从 2009 年起发展步伐大幅加快，此后的两年内，增速一度高达 3 倍。2012 年增幅达到 450 万千瓦—500 万千瓦，中国的光伏发电国内市场逐渐打开。



经过不到十年的大幅发展，我国光伏产业出现了产能过剩、以及外出口受阻的现象于是近年来我国出台相关政策，支持发展国内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需求力度。2013年7月中旬，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我国光伏十二五规划装机容量调整落定，从21GW调整至35GW。之后由于欧洲FIT下调和欧美“双反”的影响，国家能源局在制定报批“十二五”规划中又连续两次上调目标至21GW以上。为支持国内光伏业度过严冬，2013年初国家能源局曾提出2015年35GW装机目标的建议。2013年8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与环保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将向除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的其他用电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由每千瓦时0.8分钱提高至1.5分钱。同月，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进一步完善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

当前我国的光伏电站主要集中在青海、甘肃和宁夏，这三个地区集中我国45.9%的电站装机。其次是新疆、江苏和内蒙古自治区。在新疆和内蒙建立光伏电站是由于当地的日辐射条件好。而江苏除去金太阳等屋顶项目外，中节能在当地的滩涂电站为其增色不少。再次就是山东、浙江、西藏。山东、浙江这两个经济发达地区，屋顶和地面项目并重。西藏作为日辐射小时数最强的地区，地面电站为主，但受限于当地的电网结构，并网接入有一定困难。



数据来源：OFweek 行业研究中心

受“西部大开发”影响，新疆的战略地位逐渐明显，并且新疆各级人民政府也更加关注对自有资源的利用。近年来，新疆地区光伏发电发展跟随国家政策脚步发展迅速，其光伏系统集成应用规模不断扩大，先后实施了“光明工程”、“送

电到乡工程”、“金太阳工程”以及大型光伏电站特许权招标项目等。2010 年通过特许权招标，开工建设中电投哈密、吐鲁番、和田等 3 个 20 兆瓦大型光伏并网电站。2011 年核准开工建设中广核哈密、英吉沙、青河以及中节能鄯善等 4 个 20 兆瓦大型光伏并网电站。2013 年，新疆阿勒泰政府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签订了总投资 55 亿元的 500 兆瓦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新疆麦盖提县将斥资 11 亿建 100 兆瓦太阳能光伏项目。2013 年 12 月 25 日，麦盖提光伏并网发电一期 20 兆瓦建设项目顺利实现反送电。新疆光伏发电产业从 2011 年 12 月 6 日实现“零”突破，到 2013 年底新疆光伏并网装机容量已达 277.1 万千瓦。新疆光照资源丰富，全年平均日照时数居全国第二，预计到 2014 年年底，新疆电网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将达 331 万千瓦。

5、行业外部发展环境

(1) UPS、蓄电池销售的外部发展环境

①UPS 销售的外部发展环境

UPS 属于国家鼓励的新型电力电子器件行业，科技部、财政部、国际税务总局、工信部及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近来均出台了相关政策，鼓励该产业发展。随着信息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我国将进一步加大在各行业特别是信息、通信、电力、金融、政府、制造业、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公共安全等领域的信息化建设投资，下游领域信息化建设步伐的加快，必然带动市场对 UPS 的需求。

近年，发达国家和地区加上向我国进行制造业转移，国际著名 UPS 厂商如伊顿、施耐德、艾默生、西门子等均在我国投资设厂，前瞻性较强的本土企业将充分把握住国际产业转移的大好机遇，学习世界前沿技术和管理理念、引进高端人才和先进设备、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品质量、降低成本、积累经验，逐步提高市场份额。

未来 UPS 不再是单一的供电设备，而是朝着集不间断电源、应急电源、机柜、电源管理、散热、电力电缆、数据布线等于一体的全套电源供应与管理解决方案迈进。数据中心和大型机房的精细化管理对整天电源解决方案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厂商提供的整体解决方案是否能与用户的业务需求全面融合是市场竞争的关键。

②蓄电池销售的外部发展环境

循环经济、低碳经济的新型工业化发展将推动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电池行业是新能源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已成为全球低碳经济发展的新热点，电池工业关系到我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现。随着国家环保政策法规的逐步完善、监管力度的加大和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环保意识强、环保措施到位、实现清洁生产和环境达标的大中型企业优势地位将进一步巩固，污染严重、环保措施不达标的小型企业将逐步被淘汰，整个行业将向更加良性循环的方向发展。

新能源储能市场目前处于快速启动期，太阳能和风能分散储存系统发展较快，由于具有容量大、安全稳定性高和成本低等突出优点，铅酸蓄电池在独立光伏、风光互补发电系统和光伏照明工程等领域占有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

在国外，随着铅酸蓄电池技术的进步，相关产业也获得了各国政府的重视与支持，2009年铅酸蓄电池已被列入美国总统奥巴马宣布用24亿美元支持企业发展的“下一代电池和电动车”计划，同时有2家铅酸蓄电池企业获得了美国政府对研究项目的资助。在国内，为推进我国铅酸蓄电池产业结构调整及产业升级，通过技术改造和产品创新，优化产业产品结构，促进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实现行业健康持续发展，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促进新型高效电池发展的措施。由此可见，无论是国外还是国内政府，均看好并支持铅酸蓄电池技术的持续发展，政策环境对于铅酸蓄电池产业的发展是十分利好的。

在车用动力电源领域，随着国家鼓励电动汽车发展政策的出台，铅酸蓄电池的需求也迎来新的增长点。2009年至今，国家已经出台了多项鼓励电动汽车发展的政策与具体措施。2009年3月国务院颁布《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家将安排100亿支持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产业化；2009年2月财政部颁布《关于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对公共服务领域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补贴，最高可补贴45万元；2010年5月，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的通知》。在混合电动车和低速电动车市场，铅酸蓄电池是最具竞争力的产品。

(2) 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的外部发展环境

①国内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的外部发展环境

在当今能源短缺的现状下，各国都加紧了发展光伏的步伐。美国提出“太阳能先导计划”意在降低太阳能光伏发电的成本，使其 2015 年达到商业化竞争的水平；日本也提出了在 2020 年达到 28GW 的光伏发电总量；欧洲光伏协会提出了“set for 2020”规划，规划在 2020 年让光伏发电做到商业化竞争。在发展低碳经济的大背景下，各国政府对光伏发电的认可度逐渐提高。

中国近年来相继提出了《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金太阳示范工程》等鼓励光伏发电产业发展的政策；2010 年，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提出要“开拓多元化的太阳能光伏光热发电市场”；2011 年，国务院制定的“十二五”规划纲要再次明确了要重点发展包括太阳能热利用和光伏光热发电在内的新能源产业。一系列的政策支持让中国光伏发电发展之路更加宽广。

与装机容量位于世界前茅的风电相比，我国光伏发电的发展仍处在起步阶段，发展水平远落后于德国、西班牙、日本等发达国家，是我国新能源发电产业的“短板”。截至 2011 年底，中国太阳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量达 300 万千瓦，较 2010 年增长了三倍多。2012 年中国光伏装机量累计达 4.5GW，已并网发电项目达 1.19GW。尽管增幅明显，但其总体规模与其他可再生能源形式多达几千万千瓦的规模相比，仍显微小。

2013 年 7 月 15 日，我国出台了《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到 2015 年总装机容量达到 3500 万千瓦以上，将此前的规划目标一举提高了 75%。同时，就并网、电量收购、补贴、土地政策逐一细化，为分布式光伏项目、电站投资开发提供了多重保障。并且我国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实施了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这些政策都较大的鼓励了光伏发电行业的发展。随着国内光伏产业规模逐步扩大、技术逐步提升，光伏发电成本会逐步下降，未来国内光伏容量将大幅增加。中国已将新能源产业上升为国家战略产业，未来 10 年拟加大对包括太阳能在内的新能源产业投资，以减少经济对石化能源依赖和降低碳排放。未来五到十年中国光伏发电有望得到规模化发展。

从光伏主产业链的角度来看，光伏电站仍然是投资回报率最高的部分，随着组件价格的下跌，光伏电站的投资回报率将达到较高的水平。目前，由于上游组

件价格进一步下降，下游电站在政策扶持的情况下，利润有望进一步提高。同时，太阳能企业向下游扩展已经成为了一种发展趋势，大部分的组件企业开始在海外进行电站投资，一方面是电站目前具有良好的投资回报率，另一方面是可以为自身的组件销售提供稳定的渠道来源，避免组件的滞销。但在国内市场，目前大部分的光伏电站资源还是被五大电力集团所把控，民营资本目前要大规模进入还存在一定的难度，预计在未来一两年投资建设规模扩大之后国家对于民营资本的电站投资将会有所放开。

②新疆地区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行业外部发展环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位于中国西北部，面积约 160 万平方千米，人口约两千万。该区地域辽阔、边境线长、资源丰富，在全国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和特殊的地位，是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的重点地区。

首先，新疆太阳能资源十分丰富，全年日照时数为 2550-3500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60%-80%，年辐射照度总量比我国同纬度地区高 10%~15%，比长江中下游地区高 15%-25%，居全国第二位。

其次，受“西部大开发”影响，新疆的战略地位逐渐明显，并且新疆各级人民政府也更加关注对自有资源的利用。近年来，新疆地区光伏发电发展跟随国家政策脚步发展迅速。其光伏系统集成应用规模不断扩大。先后实施了“光明工程”、“送电到乡工程”、“金太阳工程”以及大型光伏电站特许权招标项目等。

随着新疆的经济发展步伐的加快，节能环保事业日益得到重视，使新疆太阳能电站行业驶入了良性发展的“快车道”，而迎合“十二五”规划发展新型能源是时代主旋律，新疆的太阳能发电行业必将获得前所未有的飞速发展。

6、公司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1) UPS 及蓄电池销售

UPS、蓄电池的销售业务上游主要为 UPS、蓄电池生产厂商。公司先后代理销售过国内外 APC、山特、华为等国内外知名 UPS 品牌和汤浅、风帆、灯塔等国内外蓄电池品牌。下游行业是拥有 UPS、蓄电池需求的最终应用行业，主要为电信运营商、金融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属单位、机房系统集成商以及新能源电站、其他蓄电池需求的用户。

公司与上游生产厂商在面对大的集团客户方面，存在着既竞争又合作的关

系，一般大型的项目生产厂商会直接参与招投标，这样压缩了公司在面对大型项目的竞争空间；另一方面，某些知名品牌的 UPS、蓄电池生产厂商因在新疆地区的销售和售后服务力量的薄弱，需要借助公司的市场资源或渠道经验为其打开业务市场。在中小型项目或零散销售方面，公司与上游客户是互补合作的关系，公司的销售代理网络和直销可完全弥补生产厂商市场营销方面的不足，公司的销售业绩直接决定合作生产厂商在本地区的利润来源。

（2）太阳能光伏电站 EPC

太阳能光伏电站的上游行业为光伏产品及组件的制造企业。光伏产品制造产业链主要分为太阳能级晶硅提炼，硅锭铸造，硅片切割，光伏电池制造、光伏组件封装和光伏系统集成六大环节。其上游行业主要为多晶硅行业。根据中国信息产业年鉴统计，2011 年国内多晶硅产量达到 82768 吨，全年销售额超近 350 亿元，2012 年受“双反”影响，多晶硅产量约 7.1 万吨，同比下降 15.5%，进口量约 8.3 万吨，同比增长 27.4%，进口额达到 21 亿美元，硅片产能超过 40GW，产量达到 28GW。目前总体行业形势为，价格下滑，进口量逐渐增加，国内产能过剩。



图 2 2008-2011 年中国多晶硅产量及增长情况统计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产业年鉴、宇博智业

公司的太阳能电站 EPC 的主要客户为投资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方，主要包括一些大的电力集团或有意于投资太阳能光伏电站的产业上游生产厂商。公司

在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总承包中涉及向上游的光伏产品制造商采购光伏产品，参与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前期的项目咨询与管理、项目设计、施工以及电站建成后的维护服务，不参与电站的运营。

7、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 UPS、蓄电池的销售

UPS、蓄电池的销售目前处于完全市场化的充分竞争阶段，在区域市场中，形成了生产厂商、销售商合作与竞争并存的格局，在新疆等边缘地区，销售渠道是主要进入壁垒。

(2) 太阳能光伏电站 EPC

目前，太阳能光伏电站 EPC 的行业壁垒主要集中在资质、技术、施工及维护经验方面。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因其专业特征，对总包企业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无资质的企业不能从事总承包业务。从技术层面来讲，整体系统的科学合理计算和方案设计，以及大型系统集成控制领域是主要的技术壁垒。此外，施工与维护经验是另一个主要行业壁垒，由于我国以前大型的光伏发电系统较少，现能获得大型光伏并网国家项目的承建企业，将优先拥有此项优势。考虑到后续每年国家将控制一定数量的大型光伏并网工程项目，因此，优先获得施工经验的企业将从某种程度来说会保持一种先入优势，并将阻碍后续新兴企业加入该行业。

(二) 市场规模

1、UPS、蓄电池销售

(1) 市场规模

根据赛迪顾问的研究数据显示，2011 年随着我国经济复苏，工业生产和投资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国内 UPS 市场销售额达到 37.28 亿元人民币，较 2010 年增长了 7.2%。2012 年，国内 UPS 市场销售额为 38.51 亿元人民币，较 2011 年增长了 3.3%，增速略有放缓。随着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和城镇化建设的推进以及 4G 的推广，预计到 2015 年，我国 UPS 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46.64 亿元。

2008-2012年中国UPS市场销售额情况



数据来源：易事特-招股说明书

在铅酸电池行业，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汽车、通信、电力、新能源等产业迅速发展，对铅酸蓄电池的需求日益增长，促进了铅酸蓄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2005年以来市场需求快速增长，2009年国内铅酸蓄电池市场规模达到了11,930万KVAh，2005年至2009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14%。政策影响供需平衡。2006-2010年，中国铅酸蓄电池产量和需求量均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市场整体呈微幅供过于求状态。2011年，由于国家对行业进行整顿，大批企业关闭停产，全行业供需状况出现逆转，缺口达1360万KVAH。根据中国电池工业协会的“电池行业十二五规划”，至2015年，铅酸蓄电池年度总产量将达到24,000万KVAh，未来5年的复合增长率仍将达到12.20%左右。新能源储能电池成为投资热点。中国政府对新能源产业的大力扶持，带动了新能源储能电池需求的快速增长，2006-2011年，中国新能源储能电池需求量年复合增长率达88.3%。

(2) 未来趋势

2013年至2015年是中国“十二五规划”的关键时期，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将继续部署发展，城镇化建设的推进、4G和物联网行业的发展，以及智慧城市建设将会为我国UPS市场带来新的增长点。预计到2015年，我国UPS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46.64亿元。目前，国内4G投资已经启动，三大电信运营商已经开始布局4G市场，中国移动已经在新疆地区大力建设4G通信基站。随着新疆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银行、电信等大型单单位的信息化建设升级需要大量的UPS。

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将带动电池需求的

增加；汽车、电动自行车、等传统市场将继续快速增长，4G 网络建设加快，智能电网建设、三网融合的实施将给电池销售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2014 年 3 月 13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表决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增加“推广新能源汽车”相关内容，今年已有多个省份表示将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在国家大力鼓励新能源行业汽车发展的背景下，新疆地区将在各加油站部署充电桩，蓄电池市场的需求预计未来会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增多出现大幅的增长，存在巨大的市场空间。

2、太阳能光伏发电

(1) 市场规模

2013 年 7 月中旬，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已将我国光伏十二五规划装机容量调整至 35GW。实际上这已经是我国光伏行业发展目标的第四次调整，光伏“十二五”规划原定目标 5GW，受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调整的影响，目标上调至 10GW。之后由于欧洲 FIT 下调和欧美“双反”的影响，国家能源局在制定报批“十二五”规划中又连续两次上调目标至 21GW 以上。为支持国内光伏业度过严冬，2013 年初国家能源局曾提出 2015 年 35GW 装机目标的建议。本次“35GW 装机目标”落地，增强国内光伏装机快速增长的确定性，充分体现政府支持光伏行业的态度和决心。

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4 年光伏发电年度新增建设规模的通知》，2014 年光伏发电建设规模在综合考虑各地区资源条件、发展基础、电网消纳能力以及配套政策措施等因素基础上确定，全年新增备案总规模 1400 万千瓦，其中分布式 800 万千瓦，光伏电站 600 万千瓦。各省（区、市）2014 年新增享受国家补贴资金的光伏发电项目备案总规模原则上不得超过下达的规模指标，超出规模指标的项目不纳入国家补贴资金支持范围。个人在住宅区域内建设的小型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在受到地区规模指标限制时，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可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增加相应规模指标。鼓励各地优先备案采用新技术、新产品的光伏发电项目。

据国家能源局统计，2013 年我国光伏并网新增装机 11.3GW，预计新增装机规模也在 11~12GW，因此若按能源局规划的 14GW 作为 2014 年的新增装机量，则 2014 年同比增长约 24%。以国内市场为主的电站开发运营企业将享受行业较快增速的同时，仍可大有作为。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太阳能光伏产业发展规划

(2011-2015年)》，预计到2015年，新疆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超过2000兆瓦，其中，大型光伏并网电站1500兆瓦；边远无电地区光伏供电系统100兆瓦；道路照明和城市亮化光伏工程100兆瓦；屋顶光伏发电系统100兆瓦；微网光伏发电系统200兆瓦。

(2) 未来趋势

边疆太阳能电站行业的发展，主要取决于整个新能源行业的发展、国家节能减排的优惠政策和新疆天然的开阔地域和丰富的太阳光照资源。“十二五”期间，国务院制定节能减排的政策导向以及加大太阳能发电并入国家电网的进一步深化，必定为本行业奠定良好发展。

① 国家政策保证了该行业持续稳定增长

据2013年8月3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与环保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自2013年9月25日起，将除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之外的其他用电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由现行的每千瓦时0.8分钱提高至1.5分钱。国家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鼓励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电价补给为0.42元/kwh。新疆地区上网电价收入及电价补给原则上按月结算。

中央政府要求各地方政府针对当地情况对上述政策在当地实施中的不足部分进行配套补充，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促进我国光伏市场的健康发展，为实现2015年规划和2020年发展目标提供根本保证。

② 新疆土地资源提供了该行业发展壮大的先决条件

中国12%的国土面积为不能用作耕作的沙漠、戈壁和滩涂，总面积为128万平方公里，其中戈壁面积57万平方公里。中国的荒漠资源主要分布在西北地区，新疆面积最大，其年辐射总量在1500-1800kwh/m²，1平方公里可以安装50MW光伏电站，假定中国光伏总装机达到1000GW（10亿kw），50%安装在荒漠戈壁，仅需1万平方公里，还不到戈壁总面积的2%；按照高限2000GW（20亿kw）的50%，也仅需要2万平方公里，仅占中国戈壁面积的5.3%。（王斯成，《光伏发电和中国能源转型》，2013年无锡新能源大会）

③新疆光照资源保障了该行业用之不竭的能源

据 1957 ~1980 年新疆各地太阳能辐射资料以及《中国太阳辐射资料》统计分析,新疆太阳能资源属于很丰富带 II 光热和光能资源优势明显。全年日照时数为 2550-3500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60%-80%,年辐射照度总量比我国同纬度地区高 10%~15%,比长江中下游地区高 15%-25%,居全国第二位。

④新疆地域优势为今后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奠定了基石

新疆地处亚欧大陆腹地和举世闻名的“丝绸之路”要塞,面向中西亚的光伏产业基地,是我国面向中亚、西亚、南亚以及欧洲开放的桥头堡。新疆已与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经贸关系,而且中西亚太阳能光伏产品及应用市场需求年均增速 20%以上,在新疆建立产业基地不但有利于开拓周边国家市场,而且有利于开展面向中西亚的集成应用与服务,形成能够吸纳和承接国内产业转移发展向西开放的区位优势。

阳光电通位于辽阔的新疆地区,该地区不仅有非常充足的太阳能资源,还有丰富的矿物资源和广阔的土地资源,对于太阳能电站建设有绝对优势。阳光电通具备了太阳能电站建设的客观条件以及优于其他企业的资源条件,加上政府政策大力扶持,并且顺应时代发展趋势,未来前景广阔。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UPS、蓄电池销售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 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UPS、蓄电池的下游行业如通信、金融、电力、交通、新能源等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受经济周期的影响会呈现周期性的波动。该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景气度呈正相关关系。如果宏观经济发展速度快,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大,对 UPS、蓄电池的需求将会比较旺盛。当经济周期处于衰退期,UPS、蓄电池的需求因下游行业的放缓而减少,该行业的收入及利润增长水平将呈现下滑趋势;反之,行业收入及利润增长水平呈现增长趋势。

(2) 政策风险

公司所售 UPS、蓄电池产品近年来受到国家诸多政策支持，下游行业也系国家近几年来大力扶持和发展的行业，在财税政策、政府补贴方面享受政府大量的优惠政策。未来如果国家减少对相关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会导致行业发展速度的降低和市场需求放缓，导致公司销售空间变小、利润降低。

(3) 市场风险

公司作为代理销售商，成本及利润空间受产品出厂价格及下游市场需求影响较大。公司 UPS 及蓄电池销售业务属于充分市场化竞争的领域，如果上游生产厂商提高产品价格，在市场需求未得到有效提升的情况下，公司的利润空间将会变小。同时，若本区域市场上销售商或品牌增多，或下游市场需求变少，也会面临其他品牌抢占市场份额，从而影响到公司的销售业绩。

(4) 生产厂商直接竞争的风险

公司的上游的生产厂家为了提高利润，会倾向于采用多种营销手段，降低间接销售的比重，以削减中间环节。针对大型的客户，生产厂商一般采用取直销的渠道，采取在当地设立销售分公司、办事处人员驻点销售的方式，直接参与大型客户的招标、并对客户进行售后服务支持。在公司未取得独家代理权限的品牌中，随着新疆销售市场的成熟化，会面临生产厂商直接竞争。**2、太阳能光伏电站EPC行业风险特征**

(1) 政策变动风险

太阳能光伏电站的系统集成在我国处于起步阶段，主要依赖于政策扶持。未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将大部分来源于的太阳能光伏项目总承包业务，若未来国家政策一旦发生变化，降低对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的扶持力度，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市场风险

从成本方面来看，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的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承建电站原材料成本和劳务成本。今后公司签署的施工合同主要为固定造价合同，若因行业竞争加剧，项目毛利率较低，按期分批付款不准时到账，因此如果项目期内原材料价格和劳务成本波动较大，势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盈利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 无序竞争风险

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行业中，挂靠和借用资质、层层转包的现象比较普遍。在招投标和承接工程项目环节，通过挂靠、借用资质及层层转包，一些无资质的私人小企业借此获得工程得以生存，而出借资质企业对此只收取管理费，不对其进行管理，导致大量电站工程项目由无资质、技术力量差的企业承接，施工期限和质量难以得到保证。同时，私人小企业为获得项目往往压低价格，造成了市场一定程度的恶性价格战。如果该无序竞争状态长期得不到有效治理，势必影响光伏电站 EPC 行业的健康发展，进而影响行业内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4) 安全生产风险

新疆地区的诸多建设电站工程施工现场在边疆、戈壁、沙化程度严重的地区等环境下进行，存在因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而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品牌、效益产生严重负面影响。

(5) 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光伏电站有单个项目金额大、付款按期支付的特点，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大，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快增加，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 UPS、蓄电池销售

在国内 UPS 市场上，以 APC-MGE、伊顿、艾默生为代表的国际 UPS 品牌厂商，占据了国内高端 UPS 的约 60% 市场份额，并通过在中国本地设立生产基地的方式与中国本土 UPS 企业展开竞争。国内的 UPS 生产厂商，近年来也发展迅速，本土企业中的华为、中兴、科士达等企业在 UPS 领域的生产技术水平 and 生产能力不断增强，逐渐与国际巨头展开竞争。

国内铅酸蓄电池市场因前期政府政策的大力鼓励，生产厂家众多，迫使铅酸蓄电池行业的不规范竞争加剧，甚至形成无序竞争的局面。许多电池厂家为抢占市场份额，不得不参与价格大战，即打击对手，又严重损害了自身的市场盈利率。

国内铅酸蓄电池企业面临更大的机遇和挑战，要想从价格战中突围出来，寻求新的发展途径，就必须在创立品牌、创建销售渠道，进一步细分市场，强化技术创新等方面狠下功夫，使企业获得持久的竞争优势，从而使市场进入一种有序的良性竞争环境。目前国内外比较知名的相关蓄电池生产厂家主要有——国外：美国艾诺斯公司、埃克塞德公司、西恩地科技、日本汤浅；国内：风帆股份、南都电源、动力源、卧龙灯塔、圣阳股份等公司。

因新疆市场的独特市场环境以及地域辽阔的特点，UPS、蓄电池的生产厂商出于销售成本及维护成的考虑，更多的采用代理销售的方式，这也是公司在本地市场一直获得优势地位的重要原因。公司目前主营中高端品牌，同时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解决方案，提供品质优良、价格合理的产品，在UPS同行中，公司本着诚信经营，用心服务的销售理念，在客户中已经获得良好的口碑。

(2) 太阳能光伏电站 EPC

目前，国内大型电力公司和光伏生产企业有很多涉及太阳能电站建设项目。由于前几年光伏行业井喷式发展，光伏行业产业链上游由于产能过剩，市场供大于求，多晶硅价格一降再降，许多光伏产业企业转向太阳能电站建设投资。截止到目前，全国已有多个省市投入建设多个太阳能电站建设，预计未来将会有更多新能源企业涉及太阳能电站建设投资。

2013年国内排名前十名的太阳能光伏项目 EPC 承包商为：

公司名称	2013年排名	2012年排名
特变电工	1	2
航天机电	2	6
中国电建	3	5
振发新能源	4	3
正泰太阳能	5	4
中海阳	6	8
国电光伏	7	1
中利集团	8	—
英利绿色能源	9	7
晶科能源	10	—

数据来源：太阳能光伏网

据 NPD Solarbuzzd 的调研，2013年排名前两位的太阳能光伏项目承包商的

安装量接近了中国市场新增光伏总需求的 15%。其中特变电工凭借近 1GW 的承包安装量排名国内第一，紧随其后的是航天机电和中国电建也都有着超过 600MW 的规模。2013 年排名前十位的项目承包商的总安装量接近于中国需求的 45%。（平安证券-新能源研究周报 2014 年 2 月 14 日）

新疆地区太阳能发电站近年建设情况：

①新疆二十九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九团 30MW（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项目是河北省产业援建二师的项目之一。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总投资 2.57 亿元，由中国英利集团库尔勒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承建。

②阿勒泰太阳能发电项目

2013 年 9 月阿勒泰市在第三届中国-亚欧博览会上与新疆阿特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 60 亿元光伏发电项目，同年 12 月 11 日，新疆阿勒泰市人民政府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总投资 55 亿元的 500 兆瓦光伏太阳能发电项目。

③新疆麦盖提县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2013 年 12 月 20 日，江苏叁和光电工程有限公司与麦盖提县签订协议，将在麦盖提县刀郎产业孵化园区建设容量总计 100 兆瓦太阳能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1 亿元，计划两年内完成全部投资建设。

公司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电力行业工程设计（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资质，该资质是目前国家电力行业工程设计新能源发电专业最高资质，公司也是新疆地区为数不多获得该资质的企业之一。

光伏电站分为大型地面电站与分布式电站。国内同行业知名企业相比，公司的产品主要定位与投资额与规模相对较小的分布式光伏电站。与部分实力较强的企业实现了差异化竞争。

作为太阳能光伏电站的 EPC 总承包方，拥有了丰富的市场营销渠道。公司坚持“沟通创造价值”的服务理念，多年来在新疆地区获得良好声誉。虽然公司取

得太阳能光伏电站 EPC 资质较晚，但公司通过向光伏电站企业销售配套产品，与光伏电站投资方建立较为密切的联系，同时，也投入了人力和物力对研究太阳能电站建设进行了前期研究，未来公司太阳能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业务有望得到较好的发展。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1) UPS、蓄电池的销售

因公司代理的某些品牌为非独家代理商，公司在新疆地区的销售可能会面临生产厂商或其他代理商的竞争。公司在新疆地区 UPS、蓄电池销售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新疆华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 1999 年 2 月 5 日，公司注册资本金壹仟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现代办公用品，数码产品及配件，摄录像器材，计算机及耗材，通讯器材，发电机组，五金交电，石油制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机电产品；空调的销售、安装及维修，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工程；是本地区较早从事 UPS、蓄电池销售的企业。

(2) 太阳能光伏电站 EPC

目前在中国，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电站建设属于发展期，各地发展不均衡，除个别优势的企业外，国内同类企业差别不是很大，均处于成长阶段，竞争尚不充分，尤其是太阳能光伏电站集散控制系统的设计、生产、施工经验更是少之又少。

新疆地区的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起步较晚，市场正处于初步成长期，公司在新疆地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上市公司特变电工的新疆子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注册资本 46980 万元，是我国较早从事专业从事太阳能光伏产品和系统集成企业，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承建了许多大型的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

3、公司自身竞争优势及劣势

(1) UPS、蓄电池销售业务

① 竞争优势

公司拥有近 13 年的销售市场和渠道，在新疆十几个地州建立有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渠道；可以实现传统业务及新能源产品的销售及售后安装。为客户提供最快、最有效的安装及售后服务。

②竞争劣势

新疆地区 UPS、蓄电池销售需求量较大，部分竞争对手进入行业较早，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国外、国内中高端品牌的 UPS、蓄电池，且针对终端客户及行业大客户，以服务式销售为主。受公司自身规模的限制，业务量较同行业竞争对手相对较少，市场占有率较低。

(2) 公司太阳能光伏电站 EPC 业务

①竞争优势

A、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作为新疆地区太阳能发电站和城市微网项目的 EPC、项目管理、与建后运维的企业，多次参与新疆境内太阳能电站的支持建设工作，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广泛的客户。同时，公司本着的“强烈社会责任感”为公司进一步开拓新疆及周边市场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新能源事业部和国内外知名的太阳能光伏产品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长期代理这些公司在全疆 166 万平方公里内的独家销售权包含 2 个地级市、20 个县级市、62 个县和 6 个自治县。

B、技术合作优势

公司的技术维护团队，拥有一批专家级别的技术队员，多位员工获得“国家八级电力工程师”“机房专家证书”“机房规划认证工程师”资格，公司还和南京理工大学太阳能应用博士后建立企业教学点,与联合国太阳能研究中心、联合国太阳能研究中心、南京低碳研究院、北京交通大学、南京工业大学等科研单位都建立了合作关系，并正在申请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技术研发提供更夯实的基础。公司的技术骨干还积极参加同行业的各种技术交流活动，把握行业技术前沿动态。

C、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产品的成本要为原材料、人工、管理费等。原材料方面，公司采购部通过发展战略供应商、合格供应商等方式，聚集了一批产品质量好、价格合理、供

货及时的合作伙伴。人工方面，公司通过各个环节的控制、激励手段，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内耗，形成成本倒逼手段，严格控制人力成本。管理费方面，公司管理层、各个部门实行定员、定编、定岗，以控制管理成本。相比快速扩张抢占市场的大型太阳能光伏电站承包方，公司因同时承做的电站项目数量特定，可以集约化使用全部资源，确保电站建设的质量和施工进度，令客户满意。

D、业界渠道资源优势

由于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励，渠道资源对于企业经营至关重要，公司通过多年的实践，在原材料采购、设备采购、工程承包、产品销售等多个方面均培养了良好的同业合作关系。无论是供应商，还是总承包商、客户，公司都与其有较长时间的良好合作，具有较强的渠道优势。

E、区位优势

公司从 2002 年成立至今，从白手起家到注册资金达千万元规模的销售企业，然后再到参与太阳能光伏项目，拥有了丰富的市场营销渠道以及电站建设参与经验。公司坚持“沟通创造价值”的服务理念，多年来在新疆地区深耕，获得良好声誉和广泛的行业资源，公司与国内知名的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方和太阳能光伏产品供应商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快速响应新疆各个地区的电站项目建设，这些都是内地企业进入当地太阳能光伏电站 EPC 市场参与竞争时无法比拟的优势。

②竞争劣势

公司取得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总承包资质的时间较短，在独立承建太阳能光伏电站总包和承建中某些细节方面可能会出现经验不足的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引进和加强技术人员储备，以克服电站承建过程中经验方面的欠缺。

太阳能光伏电站 EPC 业务一般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公司的流动资金还欠缺，不至于可以多个项目同时承建，不可避免的出现费工耗时损耗大的现象。

公司业务的地域性瓶颈。目前公司所有业务基本都集中在新疆地区，对外省市场及中亚市场的开拓略有不足。未来公司将积极开拓疆外的广大市场，以自身的宝贵经验通过市场这个大环境输送到临近省市和中亚等其他有业务需求的国家和地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2002年6月27日，阳光电通有限设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股东会、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未设董事会、监事会，执行董事及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资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规范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就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力、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会议。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4、有关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前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股东会记录保存不完整、公司内部部门设置及职能划分不合理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公司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公司按照《公司法》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及其配套制度的研究讨论，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进行关联交易须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价的原则，决策程序须履行回避表决，因此，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有效、合法。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阳光电通有限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已依法办理完成其他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完整拥有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四、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健，除持有本公司 48% 的股份、本公司股东阳光旭明 50.93% 出资额、智联商务 33% 的出资额外，未再对外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

1、阳光旭明

阳光旭明的基本情况及各合伙人持股比例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部分。阳光旭明除对本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外，无其他经营活动，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智联商务

智联商务的基本信息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智联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650102050023204
注册资本	37.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前进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章 健		
营业期限	2004 年 6 月 7 日至 2016 年 6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要取得专项审批的项目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为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庆典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		
登记机关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工商局		
股东情况	姓 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章 健	12.375	33%
	章义开	5.25	14%
	洪少华	4.875	13%
	新疆双庆中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5.00	40%
合 计	37.5	100.00 %	

经主办券商与律师核查智联商务的工商档案及经营情况，智联商务 2014 年 1-8 月取得的服务收入为 15,757.28 元，主要收入为培训费收入，智联商务的主营业务、客户群体与公司完全不同，智联商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挂牌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

何商业机会与挂牌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挂牌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挂牌公司。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挂牌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挂牌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五、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关联资金往来。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监事、高级人员简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章健为公司董事章义开之弟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直接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无以其他家属名义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章建	董事长、总经理	480（直接）+203.7（间接）	68.37%

2	章义开	董 事	120（直接）+80（间接）	20%
3	陈 旭	董事、董事会秘书	17（间接）	1.7%
4	孙晓明	董 事	10（间接）	1%
5	徐剑文	董 事	10（间接）	1%
6	张 华	监事会主席	--	--
7	史 磊	监 事	2（间接）	0.2%
8	宋成刚	职工监事	5（间接）	0.5%
9	卫 艳	财务总监	3（间接）	0.3%
10	章 亮	营销主管	2（间接）	0.2%
11	齐英杰	技术员	5（间接）	0.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同时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合同中对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加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部分介绍。

（2）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人员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章 建	董事长、总经理	智联商务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
		阳光旭明	执行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章义开	董 事	--	--	--

陈旭	董事、董事会秘书	乌鲁木齐市恒义天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孙晓明	董事	新疆龙腾天域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华远智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新疆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徐剑文	董事	--	--	--
张华	监事会主席	--	--	--
史磊	监事	--	--	--
宋成刚	职工监事	--	--	--
卫艳	财务总监	新疆环奥大业矿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2014年5月20日新疆环奥大业矿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卫艳辞去执行董事的职务，陈旭于2014年5月22日向该公司提交辞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职务，前述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公司董事孙晓明担任总经理的北京华远智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27日，经营范围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主营业务、客户群体与公司完全不同，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孙晓明不在公司领薪外，其余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的关联企业领薪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出资成立阳光旭明（具体出资比例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人员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章建	董事长、总经理	智联商务	12.375	33%
章义开	董事	智联商务	5.25	14%
孙晓明	董事	新疆富创股权投	600	20%

		资合伙企业		
陈旭	董事、董事会秘书	乌鲁木齐市恒义天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8	80%
卫艳	财务总监	新疆环奥大业矿业有限公司	201	67%

阳光旭明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注册资金为 600 万元，为公司高管及员工设立的持股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投资咨询服务。阳光旭明实际的经营业务仅为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章健持有智联商务 33% 的股权，公司董事章义开持有智联商务 14% 的股权。智联商务于 2004 年 6 月 7 日成立，注册资本 37.5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要取得专项审批的项目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为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庆典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智联商务实际经营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展服务、庆典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章健、章义开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声明其所控制或投资的公司与阳光电通不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孙晓明持有新疆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富创投资”）20% 的股权，富创投资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成立，注册资金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主要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富创投资实际经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富创投资持有新疆龙腾天域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天域”）2% 的股权，龙腾天域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园林绿化；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生物有机肥的生产销售；蔬菜、花卉、苗木的种植、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的信息咨询；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保洁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陶瓷制品、塑料制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纺织、服装及日用品、建材销售。龙腾天域的主营产品为鲜花销售，主要客户为石河子稻草人、米泉紫藤以及个人客户，2014 年 1-8 月取得的销售商品收入为

21,413,077.21 元，龙腾天域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了说明函，说明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旭持有乌鲁木齐市恒义天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义天地”）80%的股权。恒义天地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实际经营业务为广告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财务总监卫艳持有新疆环奥大业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奥矿业”）67%的股权。环奥矿业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矿业投资，矿业技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建筑工程施工；销售：矿产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化工产品，机电产品，农畜产品，日用百货。环奥矿业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内容	变更前人员	变更后人员	变动原因
2009 年 4 月 30 日	监 事	王昱罡	章义开	股权结构变化
2013 年 11 月 4 日	董 事	章 建	章健、章义开、陈旭、孙晓明、仲东晓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监 事	章义开	张华、庄立群、宋成刚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董 秘	---	陈 旭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财务总监	---	卫 艳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2014 年 3 月 4 日	董 事	章健、章义开、陈旭、孙晓明、仲东晓	章健、章义开、陈旭、孙晓明、徐剑文	仲东晓个人身体原因
	监 事	张华、庄立群、宋成刚	张 华、史磊、宋成刚	庄立群因个人原因离开新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动，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优化公司治

理结构；由徐剑文接替仲东晓董事职位系仲东晓个人身体原因不便履行董事职责；公司监事庄立群变更为史磊，系庄立群因个人原因离开新疆无法履行监事职责。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情况。公司目前管理层结构符合股本结构，有利于公司决策效率的提高。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二)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92,364.10	4,030,029.22	910,691.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30,000.00	-	-
应收账款	2,060,849.21	2,795,060.02	3,524,353.58
预付款项	876,611.87	211,448.73	65,930.8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77,525.67	164,005.10	76,105.00
存货	2,249,143.59	1,766,890.65	2,500,620.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916.28
流动资产合计	11,586,494.44	8,967,433.72	7,086,617.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44,085.34	1,347,263.98	180,343.95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3,958.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690.95	50,481.41	107,985.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5,735.25	1,397,745.39	288,329.46
资产总计	13,092,229.69	10,365,179.11	7,374,947.40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
应付账款	1,894,042.09	2,044,421.88	1,132,463.30
预收款项	148,930.02	169,053.20	728,908.00
应付职工薪酬	246,815.96	103,232.00	37,100.00
应交税费	-19,246.60	271,258.75	9,613.64
应付利息	4,000.00	3,733.34	2,66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52,911.57	5,000.00	1,107,538.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27,453.04	4,096,699.17	5,018,289.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527,453.04	4,096,699.17	5,018,289.72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6,000,000.00	2,500,000.00
资本公积	2,0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066.22	34,066.22	8,020.25
未分配利润	-3,469,289.57	234,413.72	-151,362.5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64,776.65	6,268,479.94	2,356,657.68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8,564,776.65	6,268,479.94	2,356,657.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92,229.69	10,365,179.11	7,374,947.40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96,561.58	14,859,200.40	11,818,777.95
其中：营业收入	3,196,561.58	14,859,200.40	11,818,777.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881,072.94	14,235,660.63	12,019,082.78
其中：营业成本	2,586,029.34	11,957,291.46	10,020,413.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35.48	123,367.17	20,092.06
销售费用	1,146,113.82	833,048.99	776,280.07
管理费用	3,005,932.26	1,290,282.84	875,585.98
财务费用	70,769.25	90,957.12	103,171.27
资产减值损失	70,292.79	-59,286.95	223,540.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2,491.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	-3,672,020.00	623,539.77	-200,304.83
加：营业外收入	6,020.72	-	1,416.82
减：营业外支出		-	2,122.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3,665,999.28	623,539.77	-201,010.64
减：所得税费用	37,704.01	211,717.51	-33,651.38
五、净利润	-3,703,703.29	411,822.26	-167,359.2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703,703.29	411,822.26	-167,359.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03,703.29	411,822.26	-167,359.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47,311.28	17,188,402.75	14,100,575.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35.72	518,888.26	91,61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6,447.00	17,707,291.01	14,192,190.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85,174.66	12,082,563.77	12,258,606.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9,699.62	1,474,234.75	796,569.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193.40	563,505.16	218,749.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4,342.63	2,500,036.97	695,08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67,410.31	16,620,340.65	13,969,01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0,963.31	1,086,950.36	223,175.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91.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91.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6,393.17	1,369,879.08	16,787.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393.17	1,369,879.08	16,787.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901.81	-1,369,879.08	-16,787.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3,5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800.00	97,733.33	109,517.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800.00	1,097,733.33	1,109,517.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7,200.00	3,902,266.67	-109,517.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2,334.88	3,619,337.95	96,870.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0,029.22	410,691.27	313,820.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92,364.10	4,030,029.22	410,691.27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34,066.22	234,413.72		6,268,479.94		6,268,479.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34,066.22	234,413.72		6,268,479.94		6,268,479.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000,000.00	2,000,000.00			-3,703,703.29		2,296,296.71		2,296,296.71
（一）净利润					-3,703,703.29		-3,703,703.29		-3,703,703.2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703,703.29		-3,703,703.29		-3,703,703.2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2,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	2,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000,000.00		34,066.22	-3,469,289.57		8,564,776.65		8,564,776.65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			8,020.25	-151,362.57		2,356,657.68		2,356,657.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00,000.00			8,020.25	-151,362.57		2,356,657.68		2,356,657.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500,000.00			26,045.97	385,776.29		3,911,822.26		3,911,822.26
（一）净利润					411,822.26		411,822.26		411,822.2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411,822.26		411,822.26		411,822.2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6,045.97	-26,045.97				
1. 提取盈余公积				26,045.97	-26,045.97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34,066.22	234,413.72		6,268,479.94		6,268,479.94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			8,020.25	15,996.69		2,461,374.26		2,461,374.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00,000.00			8,020.25	15,996.69		2,461,374.26		2,461,374.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67,359.26		-167,359.26		-167,359.26
（一）净利润					-167,359.26		-167,359.26		-167,359.2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7,359.26		-167,359.26		-167,359.2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			8,020.25	-151,362.57		2,356,657.68		2,356,657.68

二、 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4URA3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4、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工程施工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八)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 2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运输设备	5	5	19
2	电子设备和其他	3	3	32.33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网站服务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十四)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对于不负责安装的产品，在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字验收即可确认收入；对于需负责安装的产品，在产品安装完毕，客户验收出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1. 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2. 本公司对外提供的劳务收入主要为项目维护保养收入，本公司在劳务已经提供并经客户验收出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六) 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十七)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十八)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 1、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
- 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6月30日 (1-6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1、盈利能力指标			
(1) 营业收入（元）	3,196,561.58	14,859,200.40	11,818,777.95
(2) 净利润（元）	-3,703,703.29	411,822.26	-167,359.26
(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3,703,703.29	411,822.26	-167,359.26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709,724.01	411,822.26	-166,829.90
(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元）	-3,709,724.01	411,822.26	-166,829.90
(6) 主要业务毛利率（%）	19.10	14.43	15.22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38	14.43	-6.86
(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68.49	14.43	-6.84
(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07	-0.07
(1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7	0.07	-0.07
(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37	0.07	-0.07
2、偿债能力指标			
(1) 资产负债率（%）	34.58	39.52	68.01
(2) 流动比率	2.56	2.19	1.41
(3) 速动比率	2.06	1.76	0.91
3、营运能力指标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2	4.70	3.27
(2) 存货周转率	1.29	6.96	5.27
(3) 总资产周转率	0.27	1.68	1.51
4、其他指标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10,963.31	1,086,950.36	223,175.81
(2) 总资产（元）	13,092,229.69	10,365,179.11	7,374,947.40
(3) 股东权益合计（元）	8,564,776.65	6,268,479.94	2,356,657.68
(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8,564,776.65	6,268,479.94	2,356,657.68
(5) 每股净资产（元）	0.86	1.04	0.94

(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元)	0.86	1.04	0.94
--------------------------	------	------	------

说明:

净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中收益指标均以各期利润表中净利润为基础计算。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 由于没有股份的概念, 因此公司未披露报告期内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指标	2014年6月30日 (1-6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1) 营业收入 (元)	3,196,561.58	14,859,200.40	11,818,777.95
(2) 净利润 (元)	-3,703,703.29	411,822.26	-167,359.26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3,709,724.01	411,822.26	-166,829.90
(6) 主要业务毛利率 (%)	19.10	19.53	15.22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8.38	14.43	-6.86
(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	-68.49	14.43	-6.84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的主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10%、19.53%、15.22%。在报告期内,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商品销售业务和服务、维护业务。主要业务毛利率变动也主要受这两项业务毛利率变化的影响。具体如下:

产品类型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商品销售收入	3,108,687.25	18.01%	12,152,290.48	14.85%	11,589,857.82	14.78%
服务、维护收入	87,874.33	57.77%	2,706,909.92	40.54%	228,920.13	37.23%
合计	3,196,561.58	19.10%	14,859,200.40	19.53%	11,818,777.95	15.22%

1、2013 年毛利率较高的服务、维护类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随着公司销售商品获得逐步积累了较多的客户资源, 2012 年公司的发展方

向开始往下游延伸，介入光伏电站和机房的安装维护等业务，2012 年公司加大该类业务的市场开拓工作并于 2013 年初见成效。受此影响，公司 2013 年服务、维护收入大幅增长；同时随着该类业务流程和成本控制的逐步完善，毛利率相较刚起步时的 2012 年也有所增长。

2013 年度服务、维护业务收入为 2,706,909.92 元，较 2012 年的 228,920.12 元增长了 10 倍以上；2013 年度服务、维护类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18.22%，相对于 2012 年的 1.94% 大幅增长。2013 年服务、维护类业务的毛利率为 40.54%，毛利率相对于 2012 年有所增长。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 2013 年比 2012 年提高 4.31%，服务、维护收入的大幅增长以及该类业务本身毛利率的提升是公司 2013 年营业综合毛利率相对于 2012 年度提升的主要原因。

2013 年服务、维护收入主要系与陕西泽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 200 万元的《安装管理合同》以及与乌鲁木齐赛瑞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 69.10 万元《维护保养合同》。以上合同为公司与和客户单独签署的业务合同，不属于销售附带提供的服务、维护业务。以上业务工作时间较长，且需要稳定的项目经理提供服务。相关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1、《安装管理合同》

业务内容为芳草湖工业园光伏发电示范项目 16MWP 工程的支架安装管理。依据合同要求，公司需派出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等组成的安装管理班子根据客户确定的项目功能定位、建设标准、设计方案、投资规模等进行安装管理服务。业务依据 0.044 元/W 计取。

2、《维护保养合同》

(1) 技术支持

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电话支持，并且对于因机房建设、设备升级等导致的电源改造等情况，提供通讯开关电源设备扩容、割接、移机等技术指导。

(2) 设备巡检维护

电源、电池设备的清洁、除尘、充放电。观察在用板件的诊断、损坏板件的更换，并出具巡检报告。

2、2014 年 1-6 月服务、维护毛利率增长

2014 年服务、维护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销售附加的安装费用，相关业务成本主要为安装的人工费用，与 2013 年的服务、维护成本结构有所差异，2014 年 1-6 月服务、维护收入毛利率上升 17.23 个百分点。

3、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波动稳步上升

2013 年商品销售收入 12,152,290.48 元，较 2012 年增长 4.85%。商品销售 2013 年的毛利率为 14.85%，较 2012 年增长 0.07 个百分点。2014 年公司开始实行严格的销售管理制度，每笔销售合同需要通过相关部门审核才能签署，严格控制商品销售的毛利率。在该制度的实行下，2014 年 1-6 月毛利率比 2013 年增长 3.16 个百分点。

(二) 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	2014 年 6 月 30 日 (1-6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1) 资产负债率 (%)	34.58	39.52	68.01%
(2) 流动比率	2.56	2.19	1.41
(3) 速动比率	2.06	1.76	0.91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5 月及 2013 年 12 月公司股东进行了现金增资，净资产分别增加 600 万和 350 万元。公司整体运行良好，不存在较大未偿还债务；201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大于 2，流动资产的质量较高，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三) 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指标	2014 年 6 月 30 日 (1-6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2	4.70	3.27
(2) 存货周转率	1.29	6.96	5.27
(3) 总资产周转率	0.27	1.68	1.51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 2012 年间

喀什新大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金额较大且账龄较长，导致 2012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该账款在 2013 年大部分已回款。2013 年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一年以内，且都能按合同要求回款。

2014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业务转型，代理销售的 UPS、蓄电池从国外品牌转为销售国内品牌，导致公司最近一期收入降幅较大，201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4.49%。

同时，应收账款前五大中乌鲁木齐赛瑞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喀什新大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合计余额占总应收账款的 52.72%，其中喀什新大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95,744.40 元应收账款的账龄为 2-3 年，乌鲁木齐赛瑞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对应的业务合同为 UPS\蓄电池维护、技术支持合同，该业务为 2013 年增长较大的服务、维护收入，对应收账款影响较大。

2、存货周转率

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工程施工构成。库存商品主要是蓄电池系列、电池柜系列、电源系列、太阳能板系列等。公司按照“订单采购+储备商品”的模式组织采购，其中订单采购模式为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采购；储备商品模式为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意向、产品的出货情况及其规律，制定相应产品的最低储备量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备货商品	171.15	163.60	189.80
待销售商品	24.20	2.88	86.70
滞销商品	9.2	9.20	0
合计	204.55	175.68	276.50

2013 年公司严格执行“订单采购+储备商品”的模式，控制备货商品，同时依据订单进行采购。2013 年存货较 2012 年存货有所降低，其中 2013 年备货商品由 189.80 万元降低到 163.60 万元。2013 年产生的滞销商品为太阳能板，滞销的原因主要为反倾销导致太阳能板行业整体调整，国内产能过剩导致价格下跌。相关滞销商品已计提减值准备。

2014年6月30日库存商品增加了292,626.52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转型,代理销售的UPS、蓄电池从国外品牌转为销售国内品牌,公司拟与华为公司签署新疆总代理的合作协议,5月份集中采购了一批华为品牌的UPS电源,用于销售业务需要以及未来EPC项目的使用,导致备货商品增加较多。

3、总资产周转率

公司2013年12月、2014年5月进行了增资,分别增加净资产3,500,000元、6,000,000元,使期末总资产增加较大。增资影响了总资产周转率。

(四) 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10,963.31	1,086,950.36	223,175.81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3,901.81	-1,369,879.08	-16,787.31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27,200.00	3,902,266.67	-109,517.70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862,334.88	3,619,337.95	96,870.80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是购置固定资产发生的现金支出所致。

2013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原因是2013年公司进行了现金增资,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3,500,000元,比较2012年现金流量情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所的提升。

2014年1-6月筹资活动现金流为正数主要系2014年1-6月进行了现金增资,吸收投资600万元所致。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且小于同期净利润,主要原因系收入大幅下降而固定支出不会同比例下降所致,收入下降系业务转型。2014年公司业务转型,一方面主业从销售UPS、蓄电池等转为太阳能光伏电站EPC业务,2014年6月公司分别支付江苏亿晶光电能源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电站EPC业务投标保证金80.3万元,预付乌鲁木齐恒中协贸易有限公司钢材款80.00万元;

另一方面代理销售的 UPS、蓄电池从国外品牌转为销售国内品牌，导致公司最近一期收入下降，并为获得国内品牌 ups、蓄电池代理商资格，超额采购商品，产生较大存货量。进而导致最近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并将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由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章健以 1.5 元/股的价格认购 2,000,000 股。此次增资后，企业的营运能将增强。

六、营业收入情况

（一）主要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商品销售收入	3,108,687.25	97.25	12,152,290.48	81.78	11,589,857.82	98.06
服务、维护	87,874.33	2.75	2,706,909.92	18.22	228,920.13	1.94
合计	3,196,561.58	100.00	14,859,200.40	100	11,818,777.95	100

（二）主要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从总体上看，公司主要业务收入 2013 年比 2012 年增长 25.72% 主要是服务、维护收入增加。公司将太阳能光伏电站 EPC 业务作为企业转型发展方向，在取得 EPC 资质前，公司通过服务、维护等业务与太阳能电站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从中获取新能源行业经验。2012 年公司加大该业务的拓展力度，并且在后一年取得了较好的成果，其中光伏发电项目安装支架收入总额 200 万元，为 2013 年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

2014 年为公司业务重大转型期，公司取得了电力行业工程设计（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资质、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资质两项资质，公司将工作重点放在 EPC 业务开展上，其中已在开展的项目有“图开沙漠太阳能城项目”、“新疆芳草湖光伏电站项目”，并签订了数个 EPC 业务相关合作协议，由于项目前期工作时间较长，相关收入还未体现。为 2014 年主要业务护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

从收入占比上看，2013 年服务、维护收入占比从 1.94% 增加到 18.22%，2014 年 1-6 月份有回落。公司开展 EPC 业务并产生收入后，由于太阳能发电 EPC 单个项目收入金额相对较大，一旦相关业务开展顺利，相关业务收入占比将迅速扩大并将大幅超过商品销售收入与服务、维护收入。

（三）主要业务收入、利润变动趋势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商品销售收入	3,108,687.25	12,152,290.48	4.85	11,589,857.82
服务、维护收入	87,874.33	2,706,909.92	1082.47	228,920.13
主要业务收入合计	3,196,561.58	14,859,200.40	25.73	11,818,777.95
商品销售成本	2,548,917.34	10,347,771.73	4.77	9,876,729.84
服务、维护成本	37,112.00	1,609,519.73	1020.18	143,683.48
主要业务成本合计	2,586,029.34	11,957,291.46	19.33	10,020,413.32
商品销售毛利	559,769.91	1,804,518.75	5.33	1,713,127.98
服务、维护毛利	50,762.33	1,097,390.19	1187.46	85,236.65
主要业务毛利合计	610,532.24	2,901,908.94	61.36	1,798,364.63
营业利润	-3,672,020.00	623,539.77	--	-200,304.83
利润总额	-3,665,999.28	623,539.77	--	-201,010.64
净利润	-3,703,703.29	411,822.26	--	-167,359.26 1

1、2012 年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为负数，主要原因是：

公司将太阳能光伏电站 EPC 业务作为企业转型发展方向，2012 年加大 EPC 业务的拓展力度，2012 年公司期间费用共计 1,755,037.32 元，其中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分别为 875,585.98 元、776,280.07 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4.85%。

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 98.06%，仍为收入主要来源。单一的商品销售业务盈利能力较差，毛利提高的空间有限，并且容易受到上游行业的影响，2012 年商品销售毛利为 1,713,127.98 元。导致经营亏损。

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发现存货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公司将存货

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并计提减值损失。2012 年资产减值损失达 223,540.08 元，影响了该年期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2、2014 年 1-6 月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为负数，主要原因是：

2014 年为公司预计的转型期，考虑到未来 EPC 业务将会大量使用国产 UPS、蓄电池，公司对原有的销售策略进行了调整，即由销售国外品牌产品（如美国 APC、汤浅等）为主，逐步过渡到以推广国内品牌为主（如华为、卧龙），国外为辅的策略，销售策略调整对上半年的销售收入产生了较大影响，2014 年 1-6 月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46%。

同时公司因业务需要 2014 年公司新增了销售人员 4 名、管理人员 13 名、技术人员 3 名，并且为激励员工，大幅调整了员工工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均有较大增长，2014 年 1-6 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职工薪酬部分合计 1,581,511.43 元，超过了 2013 年全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职工薪酬部分 2 倍以上。并且由于经营地点的搬迁，2014 年 1-6 月房租费用发生 50 万元，比 2013 年同期增长 47 万元。

公司先后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电力行业工程设计（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资质、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资质。同时，公司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并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质的取得及资格的认定共计费用 34 万元。

销售策略的调整导致销售商品收入减少以及 EPC 业务前期的大量资金投入为 2014 年 1-6 月亏损的主要原因。

3、公司业务转型对公司收入影响情况。

（1）公司将太阳能光伏电站 EPC 业务作为企业转型发展方向，在取得 EPC 资质前，公司通过服务、维护等业务与太阳能电站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从中获取新能源行业经验。公司主要业务收入 2013 年比 2012 年增长 25.72%，其中服务、维护收入增加 2,477,989.79 元。

（2）公司对原有的销售策略进行了调整，即由销售国外品牌产品（如美国 APC、汤浅等）为主，逐步过渡到以推广国内品牌为主（如华为、卧龙），国外为

辅的策略，销售策略调整对上半年的销售收入产生了较大影响，2014年1-6月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46%。

(3) 公司已获得 EPC 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同时公司与新疆招商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决定在新疆阿瓦提县 220 千伏升压站及配套光伏项目和新疆霍城县图开沙漠太阳能综合利用项目上展开深入合作，并约定将于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共同开发建设不低于 1GW 的光伏电站项目。

同时，公司将新增 1-2 个 EPC 项目，项目为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石河子 20 兆瓦电站，与江苏亿晶光电能源有限公司合作的阿瓦提 20 兆瓦项目。预计未来 4 年，公司每年将完成 50 兆瓦规模的太阳能电站项目。其中大型地面电站每兆瓦业务对应的收入为 720 万-780 万元，分布式电站每兆瓦业务对应的收入是 800 万-850 万元，未来每年 EPC 业务收入将达到 3.6 亿-4.2 亿元，相关收入将弥补亏损并盈利。

七、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元)	金额 (元)	增长率 (%)	金额 (元)
销售费用	1,146,113.82	833,048.99	7.31	776,280.07
管理费用	3,005,932.26	1,290,282.84	47.36	875,585.98
财务费用	70,769.25	90,957.12	-11.84	103,171.27
期间费用	4,222,815.33	2,214,288.95	26.17	1,755,037.32
主要业务收入	3,196,561.58	14,859,200.40	25.73	11,818,777.9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5.85%	5.61%	--	6.5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4.04%	8.68%	--	7.4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1%	0.61%	--	0.8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2.10%	14.90%	--	14.85%

(一) 2013 年主要费用变动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 2013 年比 2012 年增长 7.31%，主要是公司主要业务销售业务量的增加导致，具体表现在销售人员工资增加。

公司管理费用 2013 年比 2012 年增长 47.36%，主要是办公场所房租费增加，

2013 年公司新租用办公楼, 房租费共计 687,489.00 元, 较 2012 年增加 667,489.00 元, 增幅高达 3,337.45%。2013 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为 339,790.91 元较 2012 年降低了 27.68%, 主要原因为 2013 年服务维护、业务增长较快, 部分管理人员调往负责管理项目, 并将人员工资计入服务、维护业务人工成本。其次 2012 年发放了 63,290.56 元福利费, 2013 年未发放该费用, 导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减少。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较 2012 年分别减少 45,426.93 元、70,750.00 元, 与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降低原因相同, 部分招待费及差旅费计入服务、维护业务成本。

公司财务费用 2013 年比 2012 年下降 11.84%, 主要是货币资金增加导致的利息收入增加。利息支出 2013 年较 2012 年有所降低, 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借款利息由 2012 年的 10.5% 降为 9.6%。

(二) 2014 年 1-6 月主要费用变动分析

2014 年公司大力开展 EPC 业务, 因业务需要新增了销售、管理人员十余名, 并且为激励员工, 大幅调整了员工工资,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均有较大增长。其次办公费用、业务招待费用、广告宣传费等都有明显增长。

销售费用中, 运费减少主要系公司签订的大部分销售合同约定运输费用由客户自行承担。

管理费用中, 折旧费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3 年新增的车辆所致。咨询费系公司挂牌所支付的中介费用。

八、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 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和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九、非经常损益

(一) 非经常损益明细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20.72		-705.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小计	6,020.72		-705.81
所得税影响额			176.45
少数股东所占份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020.72		-529.36

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损益不形成重大依赖。

十、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15%、25%
增值税	6%、17%
营业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房产税	1.2%

注：技术服务费收入应支付的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6%；本公司的技术安装费收入适用营业税；本公司以房产原值的 70%为计税依据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阳光电通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取得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6500002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00%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十一、主要资产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9,219.23	2,979.74	3,351.19
银行存款	4,883,144.87	4,027,049.48	407,340.08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0
合计	4,892,364.10	4,030,029.22	910,691.27

2013年末银行存款余额增长的原因为现金增资导致的银行存款增加。2012年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二) 应收票据

(1) 报告期内

票据种类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30,000.00	--	--
合计	530,000.00	--	--

(2) 期末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具体如下：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市惠利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2.27	2014.8.27	80,000.00

期末无质押、已贴现未到的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无应收关联方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50,938.50	100	190,089.29	8.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50,938.50	100	190,089.29	8.44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78,478.10	100	183,418.08	6.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978,478.10	100	183,418.08	6.16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77,271.16	100	252,917.58	6.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777,271.16	100	252,917.58	6.70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13,196.10	76.11	85,659.81
1-2年	38,384.00	1.71	3,838.40
2-3年	495,744.40	22.02	99,148.88
3-4年	1,824.00	0.08	547.20
4-5年	1,790.00	0.08	895.00
合计	2,250,938.50	100.00	190,089.29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47,398.70	78.81	117,369.94
1-2年	606,344.40	20.36	60,634.44
2-3年	20,068.00	0.67	4,013.60
3-4年	4,667.00	0.16	1,400.10
合计	2,978,478.10	100.00	183,418.08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519,164.76	66.69	125,958.24
1-2 年	1,250,029.40	33.09	125,002.94
2-3 年	4,667.00	0.12	933.40
3-4 年	3,410.00	0.09	1,023.00
合计	3,777,271.16	100.00	252,917.58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乌鲁木齐赛瑞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91,014.00	30.70%	1 年以内
喀什新大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95,744.40	22.02%	2-3 年
中科院对地观测与数字地球科学中心	199,024.60	8.84%	1 年以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150,800.00	6.70%	1 年以内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116,920.00	5.19%	1 年以内
合计	1,653,503.00	73.45%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乌鲁木齐赛瑞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91,014.00	23.20%	1 年以内
喀什新大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95,744.40	20.00%	1-2 年
新疆金蓝盾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29,460.40	14.42%	1 年以内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245,694.00	8.25%	1 年以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230,993.00	7.76%	1 年以内
合计	2,192,905.80	73.63%	
单位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喀什新大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741,096.40	72.57%	1 年以内
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西	207,261.96	5.49%	1 年以内

北油田分公司			
新疆瑞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3,187.00	4.32%	1年以内
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10,218.00	2.92%	1年以内
阜康市准东远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4,940.00	2.51%	1年以内
合计	3,316,703.36	87.81%	

注：2013年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公司应收账款为采购UPS蓄电池并用于新疆S303线奇台-木垒段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为新疆地区业务。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66.69%、78.81%、76.11%。其中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为喀什新大陆工贸有限公司，账龄较长的主要原因是喀什新大陆工贸有限公司采购公司商品并用于所承包的工程，由于遇到政府相关部门换届，项目验收无法按时完成，导致无法支付采购款。2013年已回款2,145,352.00元。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3,711.23	100.00	66,185.56	6.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43,711.23	100.00	66,185.56	6.34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1,058.00	100	17,052.90	9.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1,058.00	100	17,052.90	9.42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4,400.00	100	8,295.00	9.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4,400.00	100	8,295.00	9.83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003,711.23	96.16	50,185.56
1-2年			
2-3年			
3-4年	20,000.00	1.92	6,000.00
4-5年	20,000.00	1.92	10,000.00
5年以上			
合计	1,043,711.23	100.00	66,185.56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41,058.00	77.90	7,052.90
1-2年			
2-3年	20,000.00	11.05	4,000.00
3-4年	20,000.00	11.05	6,000.00
合计	181,058.00	100.00	17,052.90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3,900.00	52.01	2,195.00
1-2 年	20,000.00	23.70	2,000.00
2-3 年	20,500.00	24.29	4,100.00
3-4 年			
合计	84,400.00	100.00	8,295.00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账龄	备注
江苏亿晶光电能源有限公司	803,000.00	76.94%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137,168.00	13.14%	1 年以内	租房押金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40,000.00	3.83%	3-4 年 20,000.00; 4-5 年 20,000.00	项目押金
陈旭	20,000.00	1.92%	1 年以内	差费借支
吴建林	10,000.00	0.96%	1 年以内	借款
合计	1,010,168.00	96.79%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账龄	备注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137,168.00	75.76%	1 年以内	房租押金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40,000.00	22.10%	4 年以内	项目押金
宋秀丽	2,000.00	1.10%	1 年以内	备用金
雄讯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890.00	1.04%	1 年以内	预付电话服务费
合计	181,058.00	100.00%		
单位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账龄	备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40,000.00	47.39%	4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段跃君	23,000.00	27.25%	1 年以内	房租费押金
新疆百疆图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10,600.00	12.56%	1 年以内	业务宣传费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10,000.00	11.85%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银联商务公司	500.00	0.59%	2-3 年	POS 机押金
合计	84,100.00	99.64%		

2013 年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公司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公司的往来款内容为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押金。合同约定租赁期满后，租赁押金退回公司。租赁合同尚未到期，因此会长期挂账。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比 2013 年末余额增加 476.45%，主要系 2014 年支付给江苏亿晶光电能源有限公司的投标保证金所致，如未中标，款项将退回。

（五）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53,335.87	97.34
1-2 年	23,276.00	2.66
合计	876,611.87	100.0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11,448.73	100.00
合计	211,448.73	100.00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5,930.89	100.00
合计	65,930.89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乌鲁木齐恒中物协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00	91.26%	1年以内	货款
新疆新葡萄王国际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23,256.00	2.65%	1~2年	货款
代扣税金	20,009.61	2.28%	1年以内	--
李永刚	12,830.00	1.46%	1年以内	租赁费
深圳市纵横家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0,000.00	1.14%	1年以内	培训费
合计	1,742,707.48	98.80%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喀什市晓林汽车配件门市部	100,000.00	47.29%	1年以内	货款
新疆新葡萄王国际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23,256.00	11.00%	1年以内	货款
施耐德电气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25,321.00	11.98%	1年以内	维保费
新疆中兴新网络通讯有限公司	23,000.00	10.88%	1年以内	维保费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4,000.00	1.89%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75,577.00	83.04%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线缆厂	37,393.89	56.72%	1年以内	货款
佛山市顺德区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30.33%	1年以内	货款
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3,600.00	5.46%	1年以内	货款
新疆海洋托普电气有限公司	2,940.00	4.46%	1年以内	货款
广州市维能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	2.5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65,583.89	99.47%		

预付款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45,517.84 元，增加比例 220.71%，其中喀什市晓林汽车配件门市部 100,000.00 元余额为购买蓄电池支付的预付款，由于该业务为期末发生，对余额影响较大。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892.56%，主要系预付给乌鲁木齐恒中物协贸易有限公司用于采购螺纹钢，计划将该商品用于 EPC 项目。代扣税金 20,009.61 元为审计调整，预付款中预提的进项税额。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045,545.22	14,488.92	2,031,056.30
工程施工	218,087.29		218,087.29
合计	2,263,632.51	14,488.92	2,249,143.5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752,918.70	1,454.65	1,751,464.05
工程施工	15,426.60		15,426.60
合计	1,768,345.30	1,454.65	1,766,890.65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671,350.38	170,729.46	2,500,620.92
工程施工			
合计	2,671,350.38	170,729.46	2,500,620.92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转回	其他转出	
库存商品	1,454.65	14,488.92		1,454.65	14,488.92
合计	1,454.65	14,488.92		1,454.65	14,488.92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其他转出	
库存商品	170,729.46	1,454.65	--	170,729.46	1,454.65
合计	170,729.46	1,454.65	--	170,729.46	1,454.65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项目	计提依据	本期转回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库存商品	积压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与市场价孰低的原则计提跌价准备	存货出售	0.00

存货主要有蓄电池、电池柜、电源、太阳能板等。2013年存货较2012年减少903,005.08元，降低的原因为公司严格执行采购相关控制流程，减少存货的数

量。2014年6月30日库存商品增加了292,626.52元，原因主要是公司拟与华为公司签署新疆总代理的合作协议，5月份集中采购了一批华为品牌的UPS电源，用于销售业务需要以及未来EPC项目的使用。报告期末根据积压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与市场价孰低的原则对当期末存货余额进行了测试，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原价	1,885,435.79	66,393.17		1,951,828.96
运输设备	1,696,131.40			1,696,131.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9,304.39	66,393.17		255,697.56
累计折旧	538,171.81	169,571.81		707,743.62
运输设备	453,139.74	144,971.14		598,110.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85,032.07	24,600.67		109,632.74
账面净值	1,347,263.98			1,244,085.34
运输设备	1,242,991.66			1,098,020.5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4,272.32			146,64.82
减值准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账面价值	1,347,263.98			1,244,085.34
运输设备	1,242,991.66			1,098,020.5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4,272.32			146,64.82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原价	515,556.71	1,369,879.08		1,885,435.79
运输设备	431,559.40	1,264,572.00		1,696,131.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83,997.31	105,307.08		189,304.39
累计折旧	335,212.76	202,959.05		538,171.81
运输设备	275,999.17	177,140.57		453,139.74
电子设备及其他	59,213.59	25,818.48		85,032.07
账面净值	180,343.95			1,347,263.98
运输设备	155,560.23			1,242,991.6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783.72			104,272.32
减值准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账面价值	180,343.95			1,347,263.98

运输设备	155,560.23			1,242,991.6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783.72			104,272.32

2013年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车辆等运输设备。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

2、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公司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和其他	3	3	32.33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无暂时闲置、拟处置的固定资产。

十二、主要负债

(一) 短期借款

报告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类别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抵押借款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00.00

2013年11月26日，章健及夫人王昱亭、章义开及夫人江翠花与借款人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乌商银（2013）天山-红山路）保证字第20131126000167号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前述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1,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	1,000,000.00

公司出具的汇票为银行承兑汇票，均在银行授信额度内、以实际经济内容为

依据，报告期内未出现逾期支付现象。

（三）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791,247.58	1,984,441.88	882,920.5
1年以上	102,794.51	59,980.00	249,542.80
合计	1,894,042.09	2,044,421.88	1,132,463.30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4年6月30日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广东汤浅蓄电池有限公司	454,254.00	23.98%	1年以内
中建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0,576.00	23.79%	1年以内
卧龙电气集团灯塔电源有限公司	416,430.00	21.99%	1年以内
联强国际贸易乌鲁木齐分公司	135,150.40	7.14%	1年以内
施耐德电气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116,423.00	6.15%	1年以内
合计	1,572,833.40	83.04%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广东汤浅蓄电池有限公司	1,060,573.62	51.88%	1年以内
卧龙电气集团灯塔电源有限公司	691,430.00	33.82%	1年以内
杭州汇利电器有限公司	86,405.00	4.23%	1年以内
鸿宝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650.51	4.04%	1年以内
东方电气（酒泉）太阳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2.45%	1年以内
合计	1,971,059.13	96.41%	--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东方电气（酒泉）太阳能工程技术有线公司	500,000.00	46.68%	1年以内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	116,655.00	10.89%	1-2年
新疆众友和商贸有限公司	106,785.00	9.97%	2年以内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乌鲁木齐分公司	100,245.00	9.36%	1年以内
鸿宝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505.51	8.08%	1年以内
合计	910,190.51	84.98%	--

广东汤浅蓄电池有限公司为报告期第一大供应商，2013年总采购额为4,001,783.60元，占总采购金额的31.57%。年末部分款项未付，导致应付账款余额较上一年有所增长。

（四）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52,911.57	5,000.00	769,675.11
1年以上			337,863.00
合计	752,911.57	5,000.00	1,107,538.11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4年6月30日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公司	495,051.06	65.75%	1年以内	租赁费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6.56%	1年以内	咨询费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50,000.00	6.64%	1年以内	律师费
上海毅瑞印务有限公司	6,000.00	0.80%	1年以内	印制宣传册
李义刚	1,830.00	0.24%	1年以内	代垫款
合计	752,881.06	100.00%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段跃君	5,000.00	100%	1年以内	房租
合计	5,000.00	100%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章健	664,375.11	59.84%	1年以内	借款
章义胜	162,863.00	14.67%	1-2年	借款
章义开	160,000.00	14.41%	1-2年	借款
邱伟	60,000.00	5.40%	1年以内	运费
张宗明	30,000.00	2.70%	1年以内	搬运装卸费
合计	1,077,238.11	97.26%		

2014年6月30日余额比2013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747,911.57元，主要系按照租赁合同计提的房屋租金及新三板挂牌的财务顾问费用。

（五）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8,930.02	169,053.20	728,908.00
合计	148,930.02	169,053.20	728,908.00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4年6月30日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北京博力特明华技术有限公司	82,614.02	55.47	1年以内
乌鲁木齐市好幸福超市有限公司	32,400.00	21.76	1年以内
乌鲁木齐麦博特工贸有限公司	25,600.00	17.19	1年以内
新疆民航凯亚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8,316.00	5.58	1年以内
合计	148,930.02	100.00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北京博力特明华技术有限公司	80,305.20	47.50	1年以内
新疆煜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	12.42	1年以内
正邦宏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730.00	7.53	1年以内
巴州华晨商贸有限公司	11,715.00	6.93	1年以内
新疆鑫伟嘉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11,533.00	6.82	1年以内
合计	137,283.20	81.21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新疆赛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8,000.00	31.28	1年以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168,480.00	23.11	1年以内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59,500.00	8.16	1年以内
新疆八音和投资有限公司	53,300.00	7.31	1年以内
新疆力普恒达电子有限公司	42,700.00	5.86	1年以内
合计	551,980.00	75.73	

预收账款主要是公司销售产品而预收的货款。2013年预收账款较2012年减少559,854.80元。主要原因是2012年末预收新疆赛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28,000.00元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168,480.00元，由于工程延期对方要求推迟交货。

(六)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7,330.96	95,500.00	37,100.00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485.00	7,732.00	
合计	246,815.96	103,232.00	37,100.00

报告期各期，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公司当期计提的工作、奖金、津贴尚未发放所致。2013年较2012年增加了66,132.00元，增幅达178.25%。主要原因为公司服务维护业务增加导致的相关工作人员的增加。2014年公司为了满足EPC业务需要，增加了部分员工，同时调整了公司整体薪酬，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了2倍以上。

（七）应交税费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1,536.94	165,576.81	1,731.38
企业所得税		67,890.18	7,737.26
个人所得税	1,862.33		14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11.98	-
印花税	428.01	17,885.51	
教育费附加		4,976.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17.71	
合计	-19,246.60	271,258.75	9,613.64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一）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或姓名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章健	4,800,000.00	4,800,000.00	2,000,000.00
章义开	1,200,000.00	1,200,000.00	500,000.00
乌鲁木齐阳光旭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6,000,000.00	2,500,000.00

（二）盈余公积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4,066.22	34,066.22	8,020.25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34,066.22	34,066.22	8,020.25

(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34,413.72	-151,362.57	15,996.69
加：本期净利润	-3,703,703.29	411,822.26	-167,359.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045.97	
年末未分配利润	-3,469,289.57	234,413.72	-151,496.82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章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章义开	股东

2、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智联商务	同一股东控制
旭明太阳能	同一股东控制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4、公司关联方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持股情况

本公司所有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未在本公司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5、重点关联方简介及股权结构**(1) 智联商务**

智联商务的简介及股权结构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四、同业竞争情况”。

(2) 旭明太阳能（已注销）

旭明太阳能的基本信息及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乌鲁木齐旭明太阳能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650000055026952		
注册资本	10 万元		
住 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南路 81 号宏景大厦 4 楼 403 室		
成立日期	2013 年 0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各类利用太阳能进行供热、供电系统的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		
登记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股东情况	姓 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章 健	6	60%
	章义开	1	10%
	张 华	1	10%
	庄立群	1	10%
	陆 颖	1	10%
合 计	10.00	100.00 %	

旭明太阳能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各股东一致同意注销旭明太阳能，现已经办理完毕注销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旭明太阳能已经办理完税务注销登记，2014 年 2 月 21 日取得国税注销通知书（乌经国税通[2014]146 号）、2014 年 3 月 25 日取得地税注销登记通知书（乌地地税注销[2014]000119 号）。旭明太阳能清算组成员已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获得备案，清算组 2014 年 4 月 8 日在《乌鲁木齐晚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2014 年 5 月 21 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新]登记内销字[2014]第 374227 号），准予注销。

（3）阳光旭明

阳光旭明的具体出资比例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酬区间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总额(单位:元)	293,984.62	74,700.00	67,000.00
其中:(各金额区间人数)			
[20万元以上]			
[15~20万元]			
[10~15万元]			
[10万元以下]	8人	2人	2人

(2) 与章义开的房屋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章义开	本公司	良好	2012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2万元	市场行情	每年减少利润2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章健	新疆阳光电通科技有限公司	150万元	2013年11月26日	2018年11月20日	否
章义开					
王昱亭					
江翠花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其他应收款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章健	3,000.00		
陈旭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章健			664,375.11
章义开			160,000.00
合计			824,375.11

期末应付余额占比			74.23%
----------	--	--	--------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与章义开的房屋租赁租赁期限短、金额不重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关联方以个人资产为公司提供担保，为公司提供了额外的支付能力。报告期内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 4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653.56

万元。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现的税后利润按以下政策进行分配：

“第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注：对红利的分配也可以规定其他方式，）分配。

股东会或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

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十八、风险因素

（一）业务发展方向发生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 UPS、蓄电池批发零售业务、运营维护，同时，在原有业务积累的经验与行业资源的基础上，加大了对太阳能光伏应用领域的研发和投入。2014 年，公司将大幅进入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领域，独立承接可再生能源太阳能发电工程的设计与项目管理，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业务。由于光伏太阳能电站项目 EPC 单个项目总规模较大，公司的相关业务收入占比可能会发生较大变化。目前太阳能光伏发电在新疆虽处于起步阶段且发展较快，但同行业市场竞争激烈，是否能够成功转型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二）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资产规模逐年扩大，组织机构也日益扩大，在项目流程控制、市场开拓、员工管理、上下游管理等诸多方面均面临着新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制度及组织模式不能得到改进、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得到有效提升，公司将面临着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增长。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777,271.16 元、2,978,478.10 元、2,250,938.50 元，2013 年年末比 2012 年年末应收账款减少 798,793.06 万元，2014 年 6 月 30 日比 2013 年末减少 727,539.6 元。虽然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但仍存在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应收帐前 5 名公司的应收帐占总额的比值 2012、2013 年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分别为 87.81%、73.63%、73.45%，应收账款较为集中。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业务持续稳定，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若产生较长账龄的应收账款会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形成压力。此外，公司承建的太阳能光伏电站有单个项目金额大、付款按期支付的特点，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大，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快增长，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

若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产生一定风险。

（四）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主要向公司供应 UPS 以及蓄电池，且供应商相对集中。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采购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额比分别为 89.81%、89.17%、88.95%。如果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经营环境、生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章健直接持有公司 48%的股份，通过阳光旭明间接持有公司 20.3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8.37%的股份，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虽然公司已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控股股东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如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公司存在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六）公司内部控制的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涉及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但实践中发现部分缺陷，内控体系不够健全。

2014 年 3 月 4 日，公司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并重新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七）公司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8,564,776.65 元，其中股本 10,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3,469,289.57 元，每股净资产 0.86 元。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及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主要原因是：2014 年 3 月 4 日，阳光

电通有限召开“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阳光电通有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6,268,479.94 元为基础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6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6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超过股份总额的净资产全部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2014 年 1-6 月，公司亏损 3,703,703.29 元，由此导致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提高，同时公司业务完成转型，并且随着收入的增加，盈利能力逐步提升，弥补亏损。

十九、未来三年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目前，公司正处于业务整合期，在巩固并提升现有主要业务的基础上，未来三年公司将大力开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相关业务。具体而言，主要的经营目标和计划如下：

（一）蓄电池及 UPS 的批发零售业务

作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未来三年，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营销、提升服务，确保该业务的稳步提升，保持在新疆地区的领先地位。

受益于新疆市政太阳能路灯的扩建、蓄电池的周期性更换、市政交通运输工具的储能设施的更换以及新疆云计算中心的大规模筹集，未来三年公司蓄电池及 UPS 的批发零售业务预计将持续保持高速增长。

在此基础上，公司将深化与蓄电池、UPS 等厂商合作，将通过 OEM 等方式，建立并推广自有品牌“旭明”系列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利润率。

本计划的制定依据：公司具有深广的营销渠道和优质的售后服务，所代理的产品均为国内外名牌产品，具有较高的质量保证，深得用户的信任。同时，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优秀的服务水平，在新疆蓄电池及 UPS 的批发零售市场已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深受市政、大型企业的认可，这为公司业务持续快速扩张提供了坚实基础。

（二）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将大力开展太阳能光伏电站EPC总承包业务，并以太阳能光伏电站EPC业务为契机，大力发展以光伏太阳能EPC为核心的相关业务，主要有以下几类：

1、太阳能光伏电站EPC+后期维护运营

作为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参与者，公司深刻认识到仅提供EPC总包服务并不能完全满足顾客的需求。顾客在进行工程验收后，更希望总包商能提供后期光伏电站的维护运营服务。在此基础上，公司快速响应顾客需求的变化，提出“EPC+后期维护运营”的一揽子合同，为顾客彻底解决光伏电站的建设与运营维护过程中的所有难题，从而提升企业服务质量，强化顾客依赖。

2、太阳能应用设计研究

公司已成立“应用设计研究院”，聘请行业内知名学者为顾问，专业从事与光伏电站建设过程相配套的应用设计研究以及专利的产业化应用。目前，公司已着手开展实用新型专利的产业化及商业化应用，并计划通过合资设立公司等方式，进一步扩大公司专利产业化的速度与规模，为公司快速占领市场提供助力。

3、太阳能应用示范基地建设

公司已顺利承接“图开沙漠太阳能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合作项目，通过该项目，公司将树立沙漠光伏改造的样板工程，在树立公司产品形象的同时，也有助于进行光伏数据的统计和分析，为进一步深化光伏应用奠定基础。同时，光伏沙漠改造样本工程的建立，也有助于提升公司自有贴牌商品的销售业绩。

制定本计划的依据：公司多年储能蓄电池销售所形成的销售渠道和良好声誉，进行了大量的技术开发和投入取得了行业最高资质，为公司太阳能光伏业务提供了稳定的项目来源。同时，公司较强的研发能力，以及“应用设计研究院”的建立，也为公司未来与光伏电站相关专利的产业化及商业化应用提供了保障，有助于加速公司的研发速度。

（三）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现已吸引众多高学历的科技人员加盟，并聘请行业内知名学者为顾问，稳步建立起适应现有研发需要的技术团队。公司将逐步在现有核心技术团队的基础上构建二级核心技术团队，使之能够在核心团队的指导下胜任核心团队研发工

作。

与此同时，公司将积极进行人才招聘和培训工作，努力形成一个高水平的产业化队伍和具有学术推广能力的营销队伍，为公司未来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第五节 定向发行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阳光电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章健，发行完成公司股东人数不变，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数量：2,000,000 股

（二）发行价格：1.5 元/股

（三）发行对象、认股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持股方式
章健	2,000,000	3,000,000	自然人	现金	直接持股
合计	2,000,000	3,000,000	--	--	--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健，章健此次参与定向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4,800,000 股，通过阳光旭明间接持有公司 2,037,200 股。根据公司的说明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章健此次参与定增不存在“对赌”、认沽权、优先权等相关条款或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章健先生为公司股东，

符合参与本次定向增发的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规定：“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如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根据上述规定，挂牌前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有关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规定，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综上，章健先生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前后的相关情况对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如下：

（一）发行前后股东及持股情况比较

定向发行前股东及持股情况			定向发行后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章 健	4,800,000	48%	章 健	6,800,000	56.67%
章义开	1,200,000	12%	章义开	1,200,000	10.00%
阳光旭明	4,000,000	40%	阳光旭明	4,000,000	33.33%
合 计	10,000,000	100%	合 计	12,000,000	100%

公司股东数量在本次定向发行前后无变化，股东章健的直接持股数量由原来的4,800,000股增加至6,800,000股，其通过阳光旭明的间接持股比例不变。

（二）发行前后股本构成、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公司的股本构成及股票限售在发行前后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08,533	7.57%

无限售条件股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技术人员				
	4、其他	4,000,000	40%	4,000,000	33.33%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000,000	40%	4,908,533	4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800,000	48%	5,891,467	49.1%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0	12%	1,200,000	10%
	3、核心技术人员				
	4、其他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000,000	60%	7,091,467	59.1%
总股本（股）		10,000,000	100%	12,000,000	100%

2、公司的资产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11,586,494.44	88.50%	14,586,494.44	90.64%
非流动资产	1,505,735.25	11.50%	1,505,735.25	9.36%
资产总计	13,092,229.69	100%	16,092,229.69	100%

3、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主要业务仍为：UPS、蓄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批发零售、运营维护；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管理、以及光伏电站后期维护业务。

4、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章健为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48% 的股份，通过阳光旭明间接持有公司 20.37%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后，章健的直接持股比例增加至 56.67%，

间接持股比例不变，继续担任公司的总经理，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章健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定向发行后的其直接持股数量由原来的4,800,000股增加至6,800,000股，其通过阳光旭明的间接持股比例不变。除章健外，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数量无变化。

(三) 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定向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7	-0.31
净资产收益率(%)	14.43	-68.38	-62.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48	-0.40
资产负债率(%)	39.52	34.58	28.13
流动比率	2.19	2.56	3.22
速动比率	1.76	2.06	2.73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章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本次新增股份受到前述转让限制。章健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新增股份受到前述转让限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新增股份数量(股)	新增限售股份数量(股)	新增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章 健	2,000,000	1,091,467	908,533

合 计	2,000,000	1,091,467	908,533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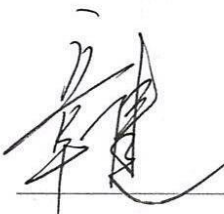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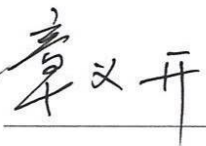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健，其他股东不在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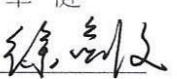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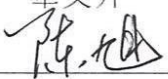
第六节 有关声明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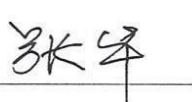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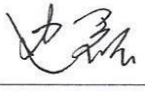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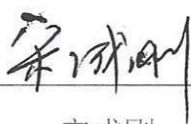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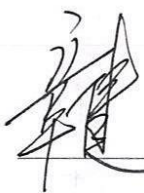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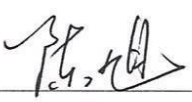
章 健 章义开 孙晓明


 

徐剑文 陈 旭

全体监事签字:   

张 华 史 磊 宋成刚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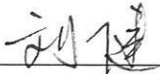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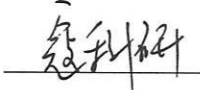
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寇科研 
刘健 
张政安

项目负责人：

寇科研

法定代表人：

黄扬录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0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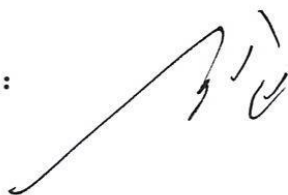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会计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0月21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告文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4001号”）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伍永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继平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1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